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政府检测机构到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内地，再到本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迅速崛起抢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民营检测机构凭借其快捷高效的服务能力、灵活的运行体制以及本土化的竞争优势，迅速占领检测市场；而外资检测机构依托于出口贸易检测业务中的天然优势，以及与在华跨国公司的传统合作关系，拥有着先进的技术、人才及设备，对国内民营企业的扩张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随着政府对检测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进入检测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为减少公司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持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努力开拓新市场新渠道，现已在江西、衢州等地建立控股公司，开拓本土检测市场，防范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

资财务决策及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及管理层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力保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金金燕持有公司 7,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金金燕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金燕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及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

（四）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企业得以生存的根本。只有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才能够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品牌的知名度也会越来越高。因此，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将会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经营。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损风险是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断提升检测服务质量，公司积极倡导诚信为本的价值观，十分重视对公信力和品牌的培育和维护，以践行诚信文本的价值观、实行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来应对社会公信力受损风险。

（五）人才资源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同时，由于我国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检测机构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如不能对人才引进有全面的战略规划，则将

面临一定的人才资源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对研发成果通过申请专利技术进行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另一方面，公司正在考虑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便更好地吸收和留住人才。

（六）政府补助占比较大带来的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包括温州市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补助等。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3月，公司取得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6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	546,700.00	165,000.00
利润总额	567,291.28	826,623.34	377,061.73
占 比	-	66.14%	43.76%

若公司未来无法连续性的取得政府补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研制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率，减少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积极开拓浙江省内衢州、江西省两个市场，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减少公司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市场竞争风险	II
（二）公司治理风险	II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I
（四）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III
（五）人才资源风险	III
（六）政府补助占比较大带来的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IV
释 义.....	VI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3
四、公司历史沿革	6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5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6
八、定向发行情况	18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0
第三节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8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四、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3
五、公司独立性	65
六、同业竞争	66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2
第四节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9
三、审计意见.....	8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2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7
八、资产评估情况.....	12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3
第六节附件.....	14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0
三、法律意见书.....	140
四、公司章程.....	14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环检测	指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篆投资	指	温州文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诚泽	指	杭州诚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中环	指	宁波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中环	指	江西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衢州中环	指	衢州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	指	独立于贸易、交易、买卖、合作和争议各方利益 以及法定身份之外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 身份，根据有 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商品 检验活动的非政府检测机构。
检测	指	通过专业的技术手段，对环境、工作场所、公共 场所的选址的合理性、设施设备的全备性等进 行的专业测试、鉴定活动。
评价	指	通过专业的技术手段，对环境、工作场所、公共 场所的选址的合理性、设施设备的全备性等进 行的专业测试、鉴定活动。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只有取得计 量认证合格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 用 CMA 章，盖有 CMA 章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 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GC-MS	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er)
原子吸收	指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金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150万元
住所: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凤西路20号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5622885
电子邮箱:	wzrlhb@qq.com
董事会秘书:	汪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锋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M74);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M74),细分行业属于“质检技术服务”(M745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商业和专业服务”中“(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乙级)、汽车租赁、环境监测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环保治理工程的设计及运行维护
主营业务:	环境检测、卫生检测与评价以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64418058B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中环检测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1150 万股
- 6、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 7、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9 日，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50 万元，新增股东为温州文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篆投资”），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1000 万股须予以限售，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 150 万股份无须限售，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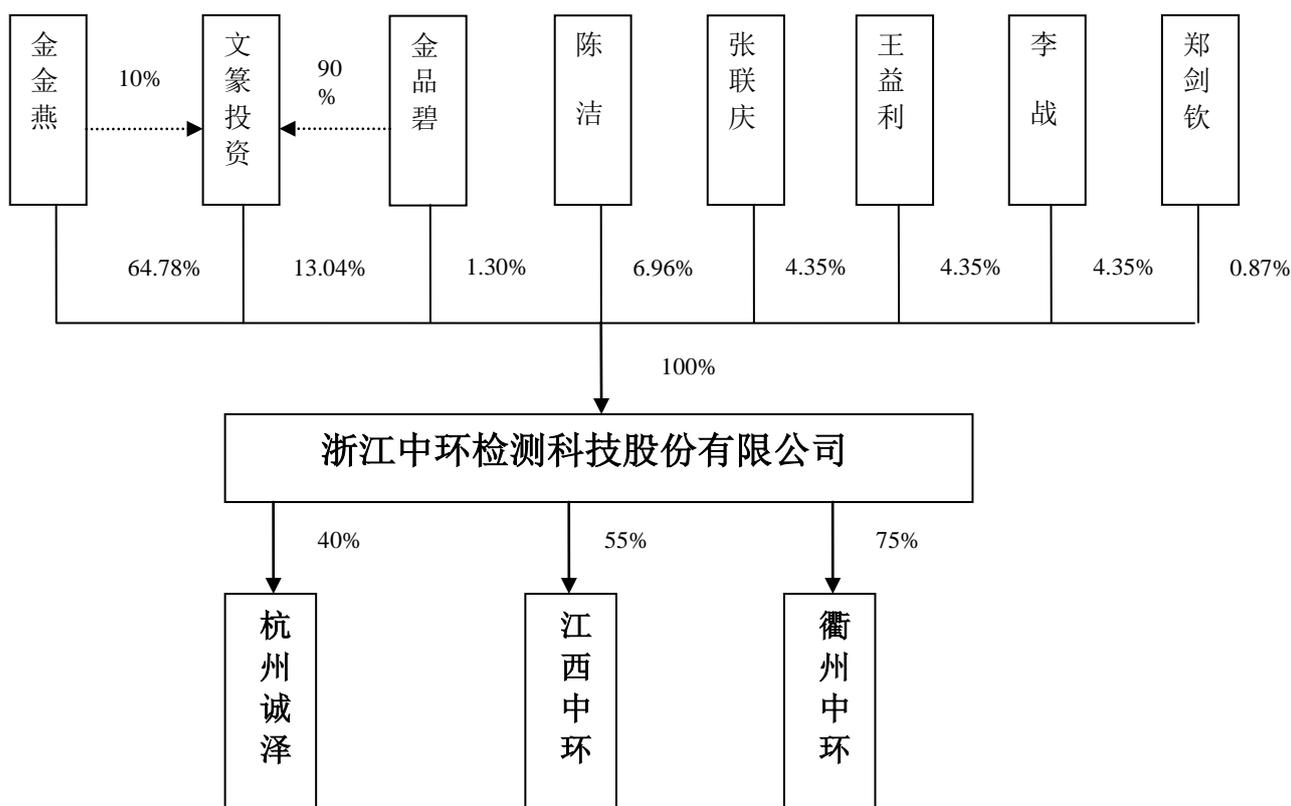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金金燕	7,450,000	64.78	否	0.00
2	文篆投资	1,500,000	13.04	否	1,500,000
3	陈洁	800,000	6.96	否	0.00
4	张联庆	500,000	4.35	否	0.00
5	王益利	500,000	4.35	否	0.00
6	李战	500,000	4.35	否	0.00
7	金品碧	150,000	1.30	否	0.00
8	郑剑钦	100,000	0.87	否	0.00
合计		11,500,000	1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1	金金燕	7,450,000	64.78	否	境内自然人
2	文篆投资	1,500,000	13.04	否	境内合伙企业
3	陈洁	800,000	6.96	否	境内自然人
4	张联庆	500,000	4.35	否	境内自然人
5	王益利	500,000	4.35	否	境内自然人
6	李战	500,000	4.35	否	境内自然人
7	金品碧	150,000	1.30	否	境内自然人
8	郑剑钦	100,000	0.87	否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500,000			--

(三) 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金金燕与金品碧系兄妹关系，股东文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品碧、有限合伙人为金金燕，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金燕持有公司 64.7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2) 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金燕，有关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金燕，持有公司 64.78% 股份，1981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瓯海区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金金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至“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 文篆投资，持有股份公司 13.04% 股份，有关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文篆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温州文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85REB8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品碧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 20 号 4 楼 4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②文篆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金品碧	普通合伙人	90	148.50	货币
2	金金燕	有限合伙人	10	16.50	货币
合计			100	165.00	--

(3) 陈洁, 持有公司 6.96% 股份, 1993 年 10 月出生,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温州瓯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任大堂经理。

(4) 张联庆, 持有公司 4.35% 股份, 1983 年 11 月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 就职于洞头县环境监测站; 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 就职于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5) 王益利, 持有公司 4.35% 股份, 1978 年 3 月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8 年 7 月至今, 为个体工商户, 从事皮业批发。

(6) 李战, 持有公司 4.35% 股份, 1971 年 10 月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7.1-2008.5 温州市环境监测站, 2008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在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1-至今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7) 金品碧, 持有公司 1.30% 股份, 1989 年 9 月出生,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 就职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

(8) 郑剑钦, 持有公司 0.87% 股份, 1972 年 4 月出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 从事服装批发;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 就职于温州瓯海梧田飞雪依莎服装厂, 任经理; 2014 年 7 月至今, 投资设立温州市菲雪依莎服装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监事, 任期三年。

3、公司股东是否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或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事宜。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2010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由自然人股东金金燕认缴出资187.5万元，周玲珑认缴出资52.5万元，杨李武认缴出资30万元，林爱弟认缴出资30万元设立而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温州中环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4日，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温东成会验字[2010]1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0年11月5日，有限公司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3000000543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金燕	187.50	187.50	62.50	货币
周玲珑	52.50	52.50	17.50	货币
林爱弟	30.00	30.00	10.00	货币
杨李武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股东金金燕拥有公司62.5%股权，计股金人民币187.5万元，现将公司10%股权，计股金人民币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柯小洁。此次转让本届股东会中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利。同日，金金燕与柯小洁就上述股权变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8日，公司上述股权变更获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金燕	157.50	157.50	52.50	货币
周玲珑	52.50	52.50	17.50	货币
林爱弟	30.00	30.00	10.00	货币
杨李武	30.00	30.00	10.00	货币
柯小洁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2013年5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其一，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于2013年5月30日前到位。金金燕原以货币方式出资157.5万元，本次增资367.5万元，共计出资5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5%；周玲珑原以货币方式出资52.5万元，本次增资122.5万元，共计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5%；林爱弟原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本次增资70万元，共计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杨李武原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本次增资70万元，共计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柯小洁原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本次增资70万元，共计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同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3年5月30日，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温东成验变字[2013]0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金金燕、周玲珑、林爱弟、杨李武、柯小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700万元。截至2013年5月3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3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金燕	525.00	525.00	52.50	货币
周玲珑	175.00	175.00	17.50	货币
林爱弟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杨李武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柯小洁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 2014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林爱弟将公司2.5%的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股东周玲珑；同意股东林爱弟将公司7.5%的股权以75万元转让给股东金金燕；同意股东杨李武将公司10%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股东金金燕；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林爱弟与周玲珑、金金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李武与金金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4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获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金燕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周玲珑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柯小洁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周玲珑将公司8%的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股东陈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周玲珑将公司1.5%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股东金品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周玲珑将公司1%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股东郑剑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周玲珑将公司5%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股东李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周玲珑将公司4.5%的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股东金金燕；股东柯小洁将公司5%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股东王益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柯小洁将占公司5%的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联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周玲珑与郑剑钦、李战、金金燕、金品碧、陈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柯小洁与王益利、张联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获得温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金燕	745.00	745.00	74.50	货币
陈洁	80.00	80.00	8.00	货币
张联庆	50.00	50.00	5.00	货币
王益利	50.00	50.00	5.00	货币
李战	50.00	50.00	5.00	货币
金品碧	15.00	15.00	1.50	货币
郑剑钦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环检测有限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同意设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的筹建等相关事宜。

2016年5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14020385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

资产为 10,117,172.51 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295 号”《浙江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环检测有限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19,800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1,649,80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569,900 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17,172.51 元按照 1.011717251: 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0,000,000 股，余额 117,172.5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6 月 2 日，金金燕、陈洁、张联庆、王益利、李战、金品碧、郑剑钦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确认的中环检测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公司的实收股本 1000 万元，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公司的 1,000 万股股份。

2016 年 6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17,172.51 元。

按照折股方案，将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1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份数 10,00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 117,172.5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选举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设立及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

《关于变更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并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金燕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金金燕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世辉为副总经理，聘任金品碧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汪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前蒙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取得温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金燕	745.00	745.00	74.50	净资产折股
陈洁	80.00	80.00	8.00	净资产折股
张联庆	50.00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王益利	50.00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李战	50.00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金品碧	15.00	15.00	1.50	净资产折股
郑剑钦	10.00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50 万元

2016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50 万元，同意由文篆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认购价格为 1.1 元/股，认购资金规模为 165 万元（150 万股×1.1 元/股），增资溢价 1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50 万元，同意由文篆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认购价格为 1.1 元/股，认购资金规模为 165 万元（150 万股×1.1 元/股），增资溢价 1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6月29日，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勤永会师验字（2016）第 1017 号”《验资报告》，中环检测已收到文篆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65 万元整，其 150 万元计入股本，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年7月1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150 万元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金燕	745.00	745.00	64.78	净资产折股
文篆投资	150.00	150.00	13.04	货币出资
陈洁	80.00	80.00	6.96	净资产折股
张联庆	50.00	50.00	4.35	净资产折股
王益利	50.00	50.00	4.35	净资产折股
李战	50.00	50.00	4.35	净资产折股
金品碧	15.00	15.00	1.30	净资产折股
郑剑钦	10.00	10.00	0.8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50.00	1150.00	100.00	--

五、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中环检测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期间持有宁波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环”）51% 股权。2014 年 5 月 14 日至今，为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中环检测对外参股了杭州诚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诚泽”)并持有其 40% 股权，2016 年 6 月 27 日至今，中环检测对外投资控股了江西中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环”），持有其 55% 股权，2016 年 9 月 1 日，中环检测对外投资控股了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中环”），持有其 75% 股权，有关宁波中环、杭州诚泽、江西中环、衢州中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宁波中环的基本情况

有关宁波中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295704
法定代表人：	盛华杰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
经营范围：	检测技术研发；节能检测；节能评估；安全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消防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产品质量检测；船舶检测

2013 年 11 月，中环检测欲开拓宁波市场，了解到宁波中环正着手申办相关检测资质，且相关检测资质将于 2014 年 5 月办理完毕，中环检测认为宁波中环可作为其开拓宁波市场的一个渠道，遂打算入股宁波中环。

2013 年 11 月 5 日，经与宁波中环原股东盛华杰、冯庆元、徐双尧协商，有限公司

分别从宁波中环的股东盛华杰、冯庆元、徐双尧处受让宁波中环 14%、18.5%、18.5% 的股份。

因宁波中环没有按预期于 2014 年 5 月获取相关检测资质，不符合中环检测在宁波的发展规划，2014 年 5 月 5 日，经中环检测与宁波中环原股东盛华杰、冯庆元、徐双尧协商，有限公司将其 2013 年 11 月 5 日自宁波中环原股东受让的股份转回，即有限公司将其 2013 年 11 月 5 日受让的宁波中环共计 51% 股份分别转回给盛华杰 14%，转回 18.5% 给冯庆元，转回 18.5% 给徐双尧。

综上，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中环与中环检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杭州诚泽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诚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5000324564
法定代表人：	张恬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500 万
住所：	拱墅区康惠路 10 号 2 幢 3 楼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环境检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空气治理；企业管理咨询

2、杭州诚泽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杭州诚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200.00	40.00	货币
张恬	175.00	35.00	货币
周洪法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中环检测与杭州诚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杭州诚泽的执行董事为张恬、监事为周洪法，中环检测与杭州诚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江西中环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MA35JEMGXG
法定代表人:	张联庆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	—
注册资本:	400万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江西中环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西中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环检测	220.00	55%	货币
朱高严	180.00	45%	货币
合计	400.00		/

3、中环检测与江西中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中环检测的董事张联庆为江西中环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除此之外，中环检测与江西中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衢州中环的基本情况

1、衢州中环的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衢州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6YN02
法定代表人:	金金曼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至203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座101室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检测、公共卫生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

2、衢州中环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衢州中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中环检测	375.00	75.00	货币
邱艳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3、中环检测与衢州中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金金曼为衢州中环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金金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金燕的兄弟，除此之外，公司与衢州中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金金燕，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陈洁，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郭世辉，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86 年 5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张联庆，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5、金品碧，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监事

1、李战，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郑剑钦，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3、徐前蒙，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职工监事，1990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金金燕，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郭世辉，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3、金品碧，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4、汪锋，董事会秘书，1982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0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金燕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金品碧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76.70	1,466.96	1,245.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1.72	971.53	918.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1.72	971.53	918.57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7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7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02	33.77	26.27
流动比率（倍）	3.24	1.67	1.48
速动比率（倍）	2.96	1.64	1.41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4.54	1,584.38	992.61
净利润（万元）	40.19	52.97	2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9	52.97	2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57	11.85	4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57	11.85	46.02

毛利率 (%)	55.16	57.40	63.95
净资产收益率 (%)	4.05	5.60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09	1.25	5.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5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5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2.32	8.00	13.57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6.87	620.98	-14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62	-0.14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	40.19	52.97	28.3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万元)	2	-0.38	41.12	-1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1-2	40.57	11.85	46.02
年初股份总数 (万股)	4	1,000.00	1,000.00	1,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万股)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万股)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万股)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1,000.00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I)	$14=1\div 12$	0.04	0.05	0.03
基本每股收益 (II)	$15=3\div 12$	0.04	0.01	0.05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情况。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1963
传真	0571-87901955
项目小组负责人	潘丁财
项目小组成员	郑海朋、吴小兰、林昊、廖晨
二、律师事务所	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北平
住所	温州市开源路景乐居一幢二楼
联系电话	0577-88988887
传真	0577-88982599
签字执业律师	夏法沪、薛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2201室
联系电话	13520169923
传真	010-82250697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庆栾、李鑫
四、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联系电话	010-68366640
传真	010-62197312
签字注册评估师	颜世涛、王腾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83549215
五、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评价机构，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检测、卫生检测与评价以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服务。

公司拥有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颁发的嗅觉实验室资质、省卫生厅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职业卫生检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等。

2013年6月，由瓯海区科学技术协会牵线搭桥，公司与我国著名的大气科学家伍荣生院士合作共建院士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是以中环检测为运作主体而建设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平台，主要研究方向是在不同气候条件下大气污染检测与治理以及大数据对阀门铸造车间粉尘的预警技术，院士工作站通过其专业技术与科研资源帮助公司建立并实验了前沿的研究方法，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参考。

公司于2011年7月获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实验室《计量认证证书》，凭借“一一规范、样样认真”的质量方针，努力打造一支高效，专业，规范，贴心的第三方公正检测机构，为政府组织、社会团体、企业单位提供了全方位的优质服务。

（二）主要业务及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可以分为环境检测、卫生检测与评价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分类及用途如下：

业务类型	产品名称	说明	图示
检测及评价业务	环境检测、分析	包含日常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因子的检测，通过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测点位和检测因子的检测结果，告知企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为企业的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为企业提供环境标准、法律法规的全方位咨询服务；为政府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环境检测服务，主要为政府管理部门在制定环境管理决策中，提供所需的环境基础数据包含河流水质、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数据，以及地方企业排放的基础数据。	

	<p>职业卫生检测、分析及评价</p>	<p>主要包括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粉尘噪声危害检测等。客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关注环境安全及周边人群健康、企业劳动者工作场所环境职业危害情况出发，委托服务机构进行检测服务，并在数据的基础上获得相关的控制措施建议，结合行业经验、法规法律及新环保健康控制技术，为企业在生产设计、运营及环境与安全生产以及职业卫生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参照。</p>	
	<p>放射卫生检测、分析及评价</p>	<p>主要包括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放射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等服务。通过对设备以及设备使用人员的定期检测，确保放射设备的可靠性，保障使用、操作放射相关设备的病患、医生等放射因素接触人员的健康安全，通过分析设备用房的防护距离、防护设置性能等情况，结合检测数据来评估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放射诊疗场所的安全情况，为建设单位审查验收工程提供技术依据。</p>	
	<p>公共卫生检测、分析及评价</p>	<p>主要包括公共场所涉及到空气质量、微小气候、微生物等对公共人员可能造成健康危害的项目进行检测，从而保障消费者等公共人群的健康。</p>	
<p>环境工程运维业务</p>	<p>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p>	<p>作为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运行维护服务的提供商，公司通过参加招标或接受政府单位的委托并对现有存在的污水治理设施进行改造、维护及运行，根据污染水资源的净化量收取费用。</p>	

2、检测业务及项目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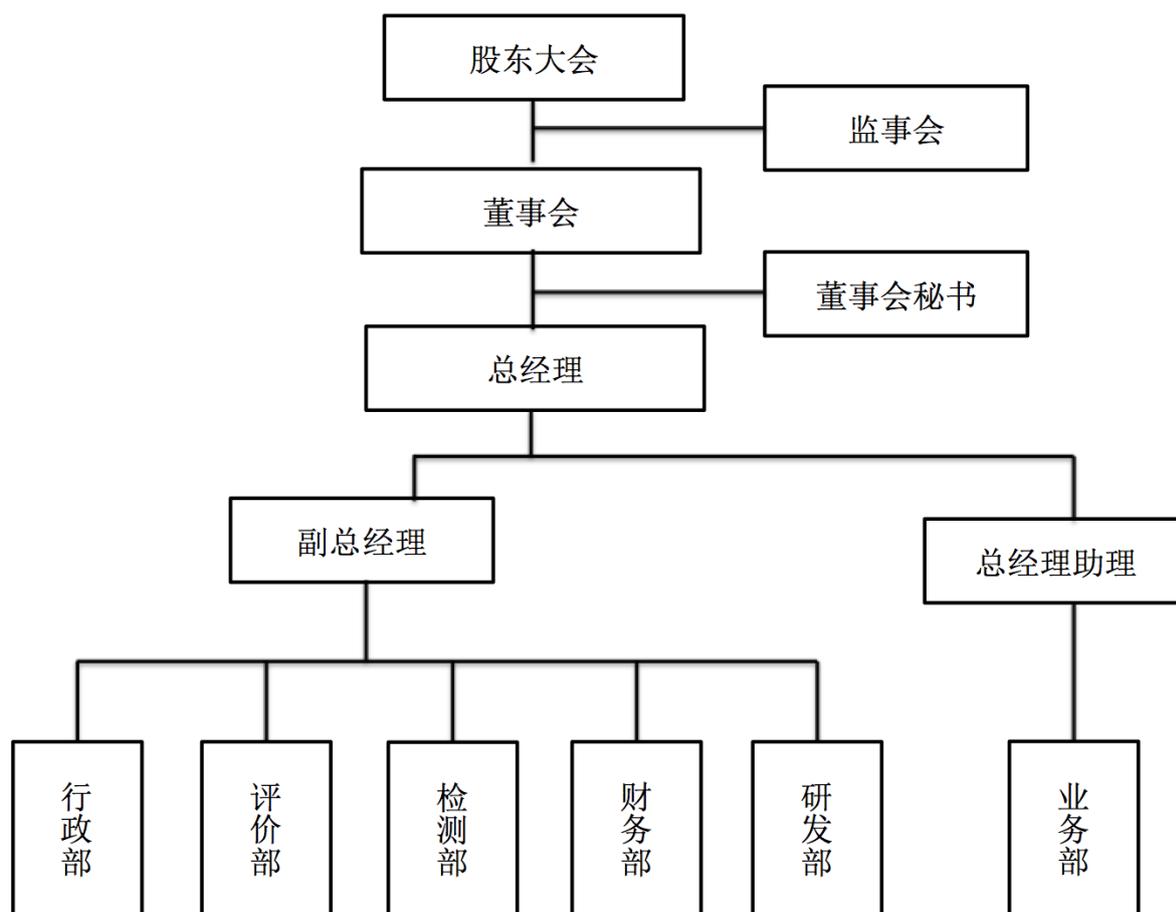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 CMA 认证的检测项目数为 482 项，检测项目分类相关信息如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数
1	水（含地下水、地表水）和废水	69

2	生活饮用水	93
3	空气（含环境空气）和废气	61
4	土壤、底质、沉积物、固体废物	42
5	噪声	6
6	工作场所	90
7	公共场所与居室环境	28
8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8
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6
10	消毒效果	6
11	学校卫生	8
12	射线防护	2
13	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性能检测	18
14	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性能检测	20
15	X 射线 CT 机设备性能检测	10
16	乳腺摄影机设备性能检测	13
17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含牙片机）防护性的性能检测	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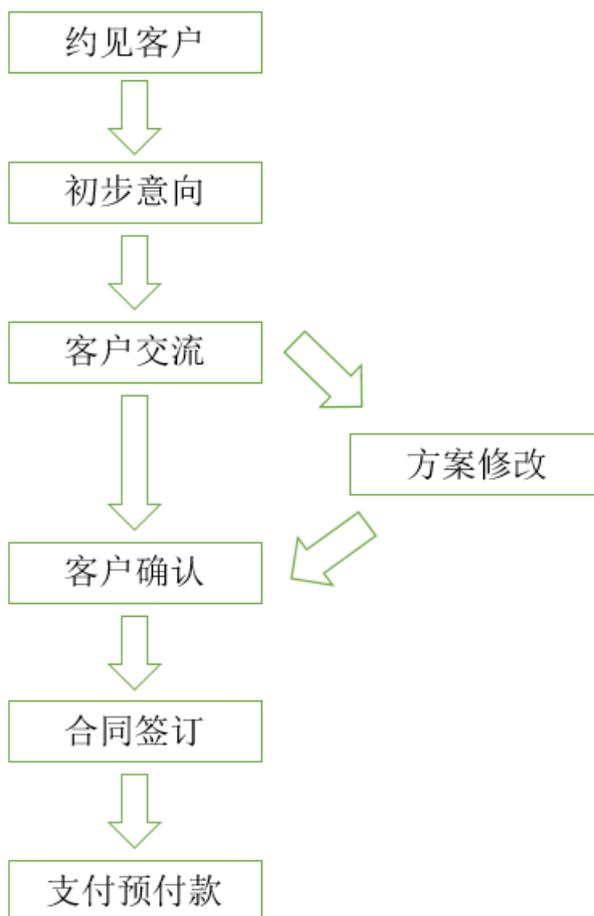
公司共设有 6 个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领导下具体领导本部门工

作。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业务部	业务部负责的内容包括：公司市场开拓；对公司业务款项的催缴工作；对相关合同的评审；按公司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采样工作。
检测部	检测部负责按公司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提升检测能力、增强技术服务、开展方法研讨、扩大技术影响，包括：扩项认证、设备管理、检测记录、报告编审、科研课题、技术咨询等，确保报告的正确、准确、规范、高效，实现公司检测水平的持续提高。
评价部	评价部负责提高评价水平、满足市场需求、参与行业评审，并在必要时对检测结果提出意见和解释。
财务部	财务部承担公司资金管理职责。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包括公司日常财务和税务的工作、业务回款帐期管理职责、固定资产台帐管理职责、财务审核以及财务合规性管理职责。
行政部	行政部负责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总经理处理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其负责内容包括人事任免、人力资源材料的保管与人事政策的相关工作；办公用品、公司设备及车辆的管理；质量体系的维持、检查和制度的落实、监管等工作；其它综合协调管理。
研发部	负责检测新方法、新课题及新型技术专利的研发、保护公司最新技术成果、研究及推广最新检测技术和相关服务对象的质量改进方案。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承接阶段业务流程



(1) 业务的市场推广

公司的业务拓展工作主要由业务部的销售人员执行。业务部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信息、安排专家讲课、上门业务洽谈、互联网及电话推广等方式进行业务的推广及获取。业务人员在约见客户并了解客户的初步意向后，向客户提供公司的检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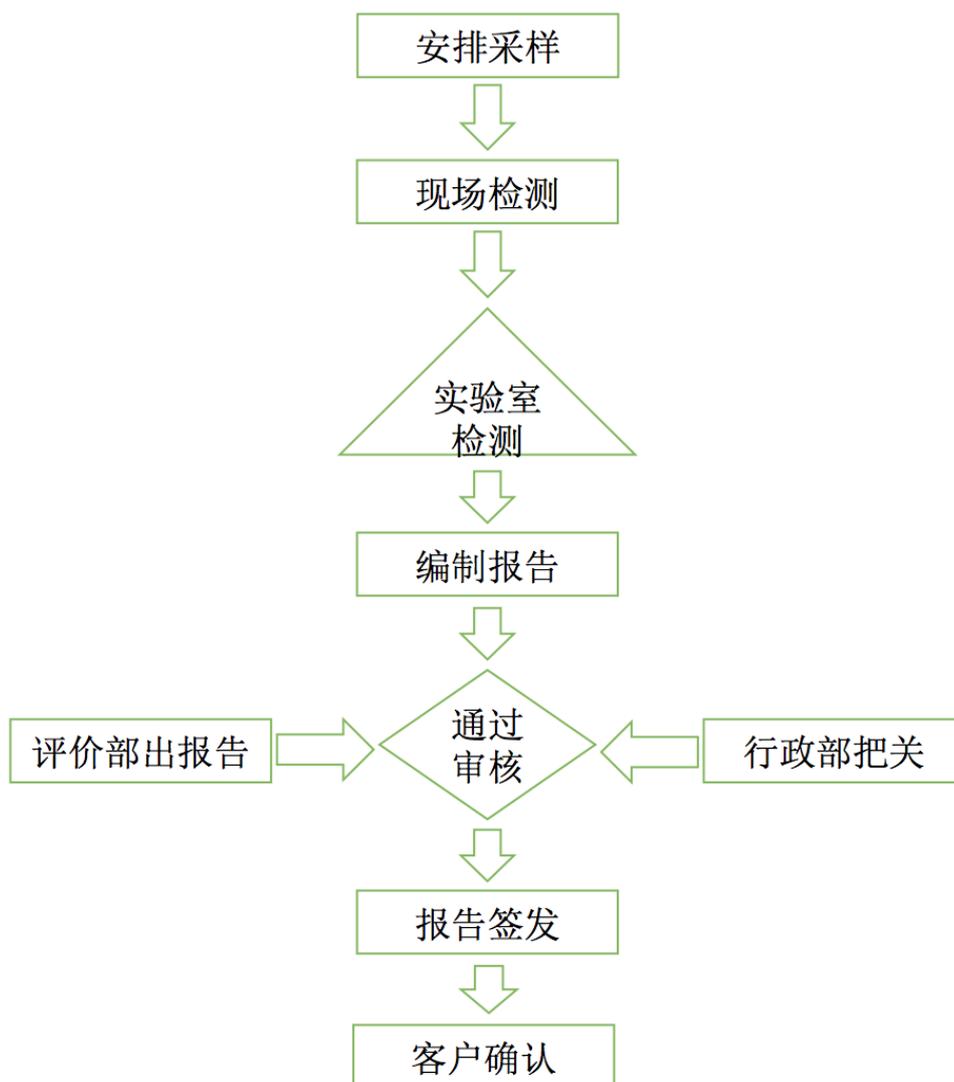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客户分类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说明
1	政府部门	主要包括各地卫生监督所、卫生管理处、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地环保局等政府部门。公司为这些部门提供日常委托检测及其下辖的环保设施提供代运营服务。例如：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和仙岩污水处理厂。
2	科研单位或环评单位	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保治理公司、认证咨询机构。公司为项目的环评提供现状检测，检测数据是环评的基础信息和关键依据之一。环保治理公司进行污染治理后，需要检测服务，公司也对检测数据进行治理效果的评估及验收。例如：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和浙江大学。
3	污染源企业	主要涉及污染排放的各行各业的企业，如电镀、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制药、化纤、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陶瓷制造、食品加工、发酵、酿造、有色金属矿山及冶炼等排污企业。检测项目主要有比对检测、自行检测、年度年审检测、竣工验收检测、认证检测、企业客户验厂检测以及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等等。
4	卫生检测场所	主要涉及对公共卫生和放射卫生有管理要求的场所，如住宿和交际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和游乐场所、购物场所、文化交流场

	所及放射工作场所等等。内容主要有年审检测、自行检测、监督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检测及评价等等。
--	--

(2) 方案设立及合同签订业务部及销售人员在客户对检测、评价等服务的要求和采样部沟通并设立方案，在客户确认接受方案之后，与客户签署委托服务合同。客户须在合同签订之后的5日内，向公司支付15%的预付款项。

2、检测及报告阶段业务流程



(1) 安排采样

业务部根据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内容的需要，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基本审核，为下一步的现场采样、检测、评价等工作作准备。

(2) 现场检测或评价

采样人员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采样和检测器材前往客户指定的地点进行采样与部分现场检测工作。对于送样检测服务的检测对象和相关资料，将由业务部送到综合管理部进行接收并安排检测。

（3）实验室检测

实验室检测工作是公司检测业务的核心环节。实验室利用仪器设备并依据相关的检测方法，对客户提供的或现场人员采集的样品进行检测并得出检测数据。实验室人员在完成检测任务后将数据提交给审核人进行审核，从而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4）编制检测或评价报告

在检验或评价结果最终确定后，由技术部门负责制作正式的检测、评价、审核等最终报告。检测报告制作完成后，不仅需通过检测（或评价）人员、部门内部技术主管审核，而且需由专人对报告的文字和格式等项目进行审核校对，确认无误后最终定稿。

（5）报告审核

在报告制作过程中，公司会针对信息不完整或原始记录填写不规范等原因，执行报告质量内部核查制度，由行政部相关人员定期开展检测、评价等报告抽查工作，以保证检测或评价等结果的可靠性和报告的准确性。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相关人员及时整改。

（6）报告签发

经审核后的报告由具备资质的授权签字人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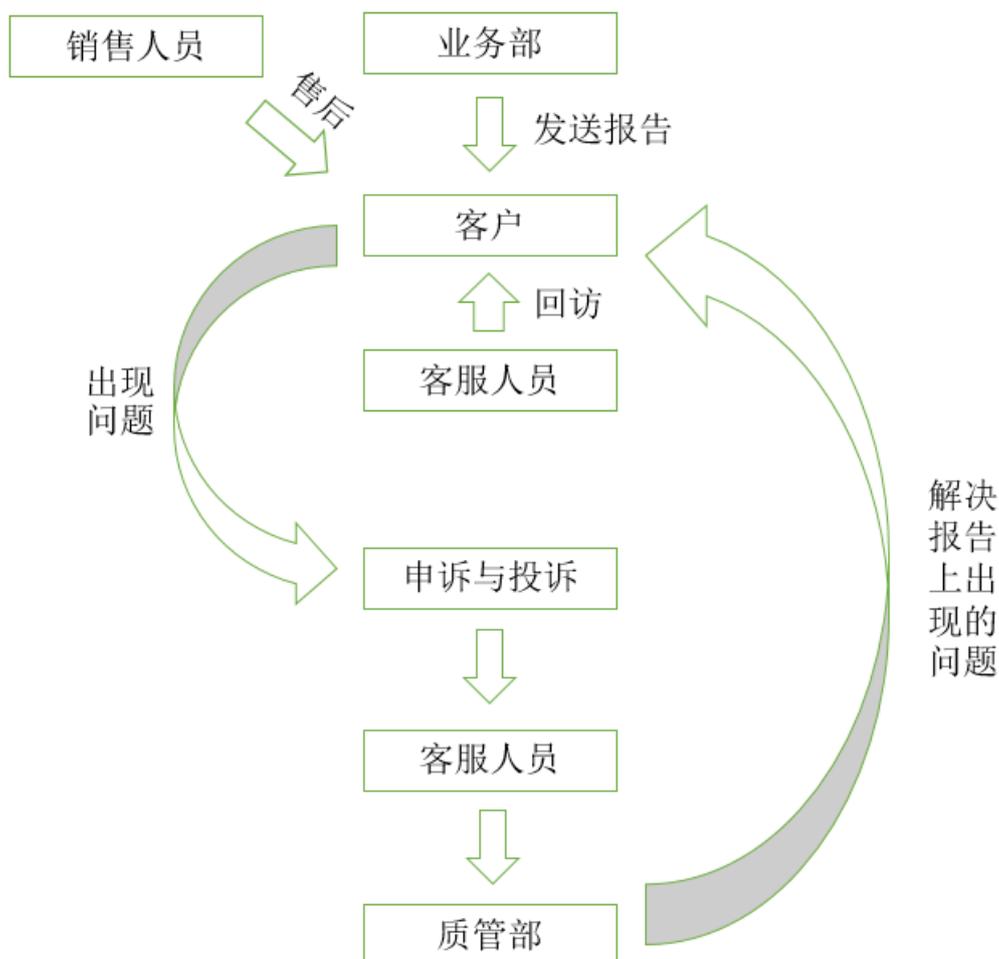
（7）报告发送及客户确认

签发后的报告由业务部相关销售人员递送给客户，行政部将与客户进行确认收到与否以保证合同履行的及时性与严肃性。

3、公共卫生、放射卫生评价流程

公共卫生、放射卫生评价与职业卫生评价的整个程序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评价报告的外部专家评审要求：职业卫生评价报告需要进行公司的三级审核的同时，根据不同报告性质进行一轮或两轮外部专家评审，而公共卫生和放射卫生的评价报告仅需进行一轮外部专家评审。另外，放射卫生评价与职业卫生、公共卫生评价相比，无需确定评价单元、筛选重点评价因子以及实验室检测与分析等环节。

4、工作督导及售后跟踪服务



公司业务部将正式的检测或评价报告发送至客户，由销售人员负责业务沟通及售后服务。公司客服人员还需对客户完成售后的回访工作，了解客户对公司检测服务的满意度，当有问题出现时及时进行处理，并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以不断拓展新的检测服务领域。公司同时建立了申诉与投诉渠道。当任何外部机构或个人对公司签发的报告存有疑问时，可拨打客户投诉电话进行申诉或投诉，公司客服人员和质管部将迅速积极地处理客户地问题。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工艺的创新性	在检测中的作用	行业比较优势
1	重金属消解	自主创新的前处理加热装置，克服传统加热方法受热不均一，受热面积小的缺点。	使用简单、安全，受热均匀，受热面积大，加热速度快。	与传统的加热方法相比，具有消解过程受热更加均匀，所需时间更短的显著优势。

2	溶剂汽油的测定	自主配比填料,制作填充柱	再现性好,检出限低	与标准方法上所选用的填充柱相比,重复性更佳,检测浓度需求更低。
3	工作场所中苯系物、酯类、酮类的测定	通过对不同类型色谱柱的筛选,确定出能同时检测更多有机物的色谱柱型号。	与标准的色谱柱相比,再现性好,分离好,分离时间短,优于国标方法。	与标准的色谱柱相比,能更好更多的分离出多种物质,并且所需要的时间更短。
4	空气中VOCs的测定	通过色谱-质谱条件的优化,使检测方法的各项指标均满足相应要求。	分离好,定量结果准确,降低检出限(低浓度灵敏度高)	提高了VOCs的检测方法的灵敏度。
5	生活饮用水中呋喃丹的测定	通过优化液相色谱条件,克服了检测结果不稳定,干扰大的难题。	干扰小、空白响应低。	与标准方法相比,能更好的与干扰物质相区分,并且做到了低本底。
6	生活饮用水中草甘膦的测定	通过优化流动相比比例和流动相选择,克服了样品响应低的难题。	灵敏度高,重复性好	提高了检测方法的灵敏度。
7	非甲烷总烃的样品采集	通过替换采样容器,达到提高采样效率、减少干扰的目的。	采样快速,携带方便,干扰小	与标准方法相比,减少了干扰,提高了检测速率。
8	消毒副产物的测定	自主研制离子选择柱	干扰离子去除率高,去除速度快	与标准方法中所选用的离子柱相比,能更有效去除干扰离子,去除效率高。
9	土壤样品的测定	前处理过程,通过使用自制的振荡器,达到样品快速高效的混合。	样品混合速度快,混合充分。	主要的优势在于使检测样品混合更加充分。
10	平板存储装置	通过研制一种微生物平板的存储装置,使平板携带及存储更加方便,无菌保存效果好。	便于平板携带,及无菌保存。拥有专利技术	国标中未定义储存装置标准,公司提升了携带稳定性与材料密封性。

公司提供服务和产品生产的过程中,应用的主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通过长时间的实践及实验室论证取得。在检测行业中基本以国标方法为主,公司使用的技术在原有基础上发展创新,除在检测灵敏度与干扰度等关键指标上有所加强,在储存、携带样品及设备结构性优化等相关方面亦有专利取得,如公司申请的全自动解稀液填充设备专利,是行业内第一例全自动气相色谱解稀填充设备,原为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申请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核中;而检测行业专业性高,非检测专业且有一定行业工作经验的人员进入门槛较高,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存在。因此公司检测服务在市场上不具有简单地可替代性。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一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提交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42	2016-6-29	中环检测

2、专利

(1) 发明专利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种类	申请号	获取方式	备注
1	暂无	全自动解稀液填充设备	中环检测	16年1月6日	发明专利	CN201510708337.2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阶段

(2) 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种类	专利号	获取方式
1	第 5028289 号	可过滤的进样瓶	中环检测	16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ZL201520840368.9	原始取得
2	第 4496448 号	一种便携式低温样品盒	中环检测	15年8月5日	实用新型	ZL201520184112.7	原始取得
3	第 4559095 号	一种公共场所消毒灯	中环检测	15年8月26日	实用新型	ZL201520207693.1	原始取得
4	第 4496036 号	一种可精确控制试剂滴加速率的反应试管	中环检测	15年8月5日	实用新型	ZL201520182470.4	原始取得
5	第 3839666 号	一种培养基平板的储存装置	中环检测	14年10月8日	实用新型	ZL201420283694.X	原始取得
6	第 4543417 号	一种旋转试管架	中环检测	15年8月19日	实用新型	ZL201520184363.5	原始取得
7	第 4103748 号	一种荧光观测仪	中环检测	15年1月28日	实用新型	ZL201420429640.X	原始取得
8	第 4553653 号	一种智能防毒面罩	中环检测	15年8月26日	实用新型	ZL201520207792.X	原始取得
9	第 5166523 号	一种污水流量计	中环检测	16年4月27日	实用新型	ZL201520364565.8	原始取得
10	第 5046293 号	全自动解稀液填充设备	中环检测	16年3月2日	实用新型	ZL201520837549.6	原始取得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于2011年7月第一次取得CMA资质证书，根据公司获取的CMA资质证书显示，公司通过认证的环境检测资质项目涵盖17个类别，总项目达到482个，覆盖大部分环境类检测项目。公司除获得CMA检测证书外，还拥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有关公司获取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授予方	资质证书	资质认定项目表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中环检测	计量认证证书	涵盖环境检测17个类别，共计482个检测项目	2014111454U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9.10	三年
中环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业务范围：1.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业和工程建筑业；2.冶金、建材；3.化工、石化及医疗；4.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5.机械、设备、电器制造业；6.运输、仓储、科研、农林、公共服务业。	浙安职技字（2015）第B-015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9.02	三年
中环检测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放射卫生防护检测（包括应用质量行能检测）；个人剂量监测。	浙（5）卫放技字[2015]第3303000001号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3.17	四年

2、公司获得的荣誉与认定

序号	资质、荣誉	授予单位
1	浙江省首批公共场所检测技术服务机构	浙江省卫生厅
2	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	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
3	浙江省环保机械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
4	温州市咨询行业重点公共服务平台	温州市人民政府
5	温州市检测行业重点公共服务平台	温州市人民政府
6	瓯海区科技（创新）型企业	瓯海区科学技术局
7	温州市（创新）型企业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3、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仪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未满，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6,116,361.29 元，累计折旧为 2,882,433.79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33,927.5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4,118,075.29	1,433,937.97	2,684,137.32	65.18%
运输设备	1,998,286.00	1,448,495.82	549,790.18	27.51%
合计	6,116,361.29	2,882,433.79	3,233,927.50	52.87%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重要机器设备共有 26 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成新率	数量
机器设备	检定器	57%	1
机器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仪	70%	2
机器设备	防爆式粉尘采样仪	57%	10
机器设备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00%	1
机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19%	1
机器设备	柱后衍生系统	100%	1
机器设备	净化设备	70%	1
机器设备	通风设备	70%	5
机器设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89%	1
机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87%	1
机器设备	液相色谱仪	70%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运输设备共有 13 项，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成新率	数量
运输工具	宝马 WBAWX510	11%	1
运输工具	别克牌 SGM6520ATA	88%	1
运输工具	丰田 TV7250S4SPD	5%	1
运输工具	大众牌 FV7160BBMGG	94%	2
运输工具	大众牌 SVW71412AR	43%	1
运输工具	别克牌 SGM7150ATA	39%	1
运输工具	帕萨特 SVW7183MJ1	5%	1
运输工具	东风牌 LZ6472AQ7S	15%	1
运输工具	捷达牌 FV7160FG	5%	1
运输工具	捷达牌 FV7160FG	33%	1
运输工具	东南牌 DN7150EA	5%	1
运输工具	捷达牌 FV7160FG	5%	1
运输工具	雪佛兰牌 SGM7127MTA	31%	1

2、公司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

3、公司租赁的物业情况

报告期内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金（元）
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凤西路20号	3632.64平方米	2013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4日	办公厂房及配套设施	其中2000平方米院士工作站实验室免收租金，其余1623.64平方米按政府指导价50%收取。

公司的办公用房、实验室及仓库系向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房产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20号（瓯海经济开发区），建筑面积为3,632.6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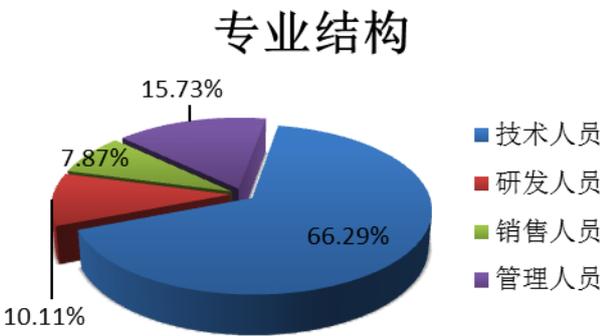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89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59	66.29%
研发人员	9	10.11%
销售人员	7	7.87%
管理人员	14	15.73%
合计	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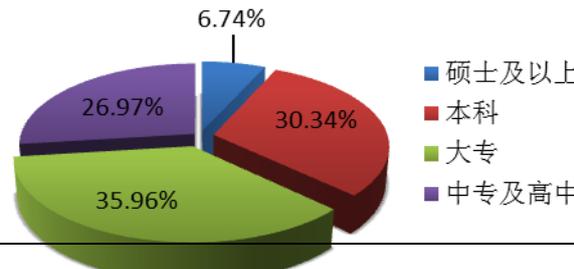


专业结构

- 技术人员
- 研发人员
- 销售人员
- 管理人员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6.74%
本科	27	30.34%
大专	32	35.96%



受教育程度

-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中专及高中

中专及高中	24	26.97%	
合计	89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30 周岁	49	55.0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龄分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 20-30周岁 ■ 30-40周岁 ■ 40周岁以上 </p>
30-40 周岁	30	33.71%	
40 周岁以上	10	11.24%	
合计	8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金金燕，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 郭世辉，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3) 汪锋，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 公司监事。”

4) 张联庆，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金金燕	董事长、总经理	7,450,000	64.78%
张联庆	公司董事	500,000	4.35%
汪锋	董事会秘书	-	-

郭世辉	董事、总经理	-	-
-----	--------	---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检测评价	3,707,224.29	66.85%	11,824,614.37	74.63%	9,317,525.85	93.87%
污水运维	1,838,190.31	33.15%	4,019,230.67	25.37%	608,584.91	6.13%
合 计	5,545,414.60	100.00%	15,843,845.04	100.00%	9,926,110.76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环保治理单位、环评机构、污染源企业、公共场所、医院和学校。公司拥有强大的检测及评价团队，完善的组织管理架构，迅速的业务拓展速度，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提供了广大的市场。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6年度1-3月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58,177.13	13.67%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601,886.80	10.85%
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	523,584.90	9.44%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510,471.70	9.21%
平阳县农业局	86,962.26	1.57%
合 计	2,481,082.79	44.74%

公司2015年度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	2,094,339.62	13.22%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62,155.25	11.75%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36,108.49	4.65%
浙江大学	314,975.47	1.99%
温州长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924.53	1.20%
合 计	5,197,503.36	32.80%

公司2014年度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820,830.19	8.27%
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	523,584.91	5.27%
温州华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4,716.98	3.57%
洞头县卫生监督所	267,882.08	2.70%
文成县环境保护局	253,547.17	2.55%
合计	2,220,561.33	22.37%

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74%、32.80%、22.37%。报告期内，公司的未有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工资	666,547.31	26.80	2,172,869.75	32.20	1,359,607.91	37.99
维修及耗材费	1,085,272.17	43.64	2,612,463.51	38.71	631,071.04	17.63
折旧费用	208,076.73	8.37	785,626.34	11.64	560,600.95	15.67
制作费及其他	526,800.00	21.18	1,178,000.00	17.45	1,027,340.00	28.71
合计	2,486,696.21	100.00	6,748,959.60	100.00	3,578,619.90	100.00

公司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分为检测设备的折旧费用、人工及劳务费、检测过程中消耗的材料以及报告制作费构成。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6年度1-3月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杭州良宇仪器有限公司	699,000.00	25.91%
谢中建	526,800.00	19.53%
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	396,520.00	14.70%
温州市瓯海荣新汽车汽配有限公司	202,800.00	7.52%
广德县万顺物流有限公司	170,200.00	6.31%
合计	1,995,320.00	73.96%

公司2015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计云迪	920,000.00	13.58%
杭州良宇仪器有限公司	682,775.00	10.08%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	8.56%
林金钗	530,000.00	7.82%
瓯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6,677.55	6.59%
合计	3,159,452.55	46.62%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1,400,000.00	25.83%
杭州欧际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	9.13%
杭州威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417,223.00	7.70%
海宁中海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318,359.18	5.87%
广州科众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90,100.00	5.35%
合计	2,920,682.18	53.88%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73.96%、46.62%、53.88%。报告期内，公司的未有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除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3、个人采购情况

公司与主要自然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纳税情况如下：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谢中建	2016. 1.1	193,000.00	技术咨询费	履行完成
谢中建	2016. 2.1	158,800.00	技术咨询费	履行完成
谢中建	2016. 3.1	175,000.00	技术咨询费	履行完成
合计		526,800.00		

公司检测业务采购包括技术咨询以及项目评审费用，公司与谢中建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其组织人员对公司检测项目进行评审以及对公司日常检测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谢中建采取的款项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并取得相应发票，对应个人所得税在税务局代开发票时已支付。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林金钗	2015. 12.1	189,000.00	技术咨询费	履行完成
林金钗	2015. 11.1	173,000.00	技术咨询费	履行完成
林金钗	2016. 10.1	168,000.00	技术咨询费	履行完成
合计		530,000.00		

公司检测业务采购包括技术咨询以及项目评审费用，公司与林金钗签订技术咨询服务

务合同，由其组织人员对公司检测项目进行评审以及对公司日常检测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林金钗采取的款项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并取得相应发票，对应个人所得税在税务局代开发票时已支付。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计云迪	2015.4.1	920,000.00	环保设备维修	履行完成
合计		920,000.00		

公司污水运营采购主要包括设备运营维护、维修费用，公司与计云迪签订设备维修合同，由其组织人员对公司仙岩污水处理厂、泽雅污水处理厂的所有环保设备提供维护及维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计云迪采取的款项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并取得相应发票，对应个人所得税在税务局代开发票时已支付。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状态
王建国	2015.5.4	250,000.00	装修费	履行完成
合计		250,000.00		

公司与王建国签订装修合同，由其对公司宿舍楼进行装修。报告期内，公司与王建国采取款项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并取得相应发票，对应个人所得税在税务局代开发票时已支付。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环保工程运维合同	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5.4.1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环保工程运维合同	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	2015.9.01	2,220,000.00	履行中
3	环保工程运维合同	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	2014.9.01	2,220,000.00	已完成
4	环保工程设计建设合同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6.1.1	538,000.00	已完成
5	检测服务合同	温州长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2.06	201,320.00	已完成
6	技术咨询合同	浙江大学	2014.3.27	138,400.00	已完成
7	技术咨询合同	浙江大学	2014.3.27	163,800.00	已完成
8	技术咨询合同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5.7.22	568,075.00	履行中
9	技术咨询合同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4.12.31	212,200.00	履行中
10	技术咨询合同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4.5.4	293,925.00	已完成
11	技术咨询合同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4.2.11	292,030.00	已完成
12	技术咨询合同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4.7.4	261,340.00	已完成

13	技术咨询合同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5.12.31	541,100.00	履行中
14	检测服务合同	文成县环境保护局	2014.8.06	158,400.00	已完成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污泥材料运送合同	广德县万顺物流有限公司	2016.1.01	100,000.00	已完成
2	购销合同（风机）	广州市科众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2014.5.12	122,000.00	已完成
3	劳务合同	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	2016.1.01	396,520.00	已完成
4	装修施工合同	王建国	2014.5.05	250,000.00	已完成
5	2015年度建设项目环境技术服务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	580,000.00	已完成
6	电梯采购及安装	浙江诺比克电梯有限公司	2013.12.2	130,000.00	已完成
7	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014.1.25	1,400,000.00	已完成
8	购销合同	杭州欧际科技有限公司	2014.3.8	495,000.00	已完成
9	购销合同	杭州良宇仪器有限公司	2016.3.10	269,000.00	已完成
10	购销合同	杭州良宇仪器有限公司	2016.3.14	430,000.00	已完成
11	购销合同	杭州良宇仪器有限公司	2015.6.02	162,700.00	已完成
12	购销合同	杭州良宇仪器有限公司	2015.7.03	155,000.00	已完成
13	承揽合同（PP板）	嘉兴市超盛塑胶有限公司	2014.2.12	159,776.00	已完成
14	修复及技术合同	计云迪	2015.4.10	570,000.00	已完成
15	修复及技术合同	计云迪	2015.1.05	390,000.00	已完成
16	购销合同	海宁市中海塑料板材有限公司	2014.5.23	117,878.86	已完成
17	实验设备购销合同	杭州威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12	208,400.00	已完成
18	室内装饰隔断吊顶、空气净化处理设备的供货和安装	杭州威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3.12.12	208,823.00	已完成

3、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温州市大学科技园启动区经营单位入驻协议	温州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8.0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

素”之“(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是以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身份进行检测与评价活动，同时将检测技术、服务和公信力融入品牌，由此获得客户及报告使用方的认可。公司开展的检测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自成立之日起，公司一直专注于环境保护检测如水、空气、土壤等领域的检测技术服务开发与推广。公司已获得大部分环境保护领域检测业务所需要的 CMA 资质，同时拥有 10 项核心技术、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健康与环保、节能减排和工程质量等领域的检测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委托方的检测或评价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进行检测并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或评估报告，并根据检测或评估工作量向委托者收取费用。公司为客户提供从方案制定、采样、分析、报告、评价等一站式优质服务，完全满足各类环境检测工作的需要，为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独立、公正、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公司商业模式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可以划分为两类，第一类检测及评价类业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检测或评价需求，运用高端专业化设备以及专业的技术进行样品检测并向客户出具检测、评价或分析报告，并根据检测、评价或分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向客户收取费用。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浙江温州地区政府组织、科研单位或环评单位、污染源企业、卫生检测场所等的检测分析收入。

第二类是环保治理工程的设计及运行维护，通过签订框架合约方式，以污水处理量为单位收取费用方式，公司与当地政府合作，对辖区内污染严重的水域进行污水治理。

(一)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系仪器设备和试剂耗材。公司对供应商采取严格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对现有的供应商开展合格服务评定。同时公司结合各供应商的口碑及合作经验建立供应商名录并每年评审一次，淘汰产品质量不稳定、供应时间不准确、信誉差的供应商，将信誉良好、品牌质量及服务水平高的供应商列入公司采购名单。

仪器设备系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及检测范围的扩张进行采购，其采购频率较低，且设备重复性相对较低。

试剂耗材属于业务开展中易消耗物品，通常具有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频率较高，总金额占比较低的特点。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根据委托客户类型的营收占比分类，公司客户主要分为政府采购及企业委托。针对不同的客户，销售模式有所区别。

1、对政府部门的销售模式

公司与各地市、县或区的政府部门签订的委托检测服务合同分为直接委托、询价模式及公开招标三种模式。

直接委托由各地市、县或区的政府部门根据检测机构在当地备案情况、服务能力、资质要求、人员的技术水平等综合情况直接选择检测机构签订合同。

询价模式则是根据政府的检测方案，做成报价单送与委托方。邀请报价的供应商数量至少为三家，每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只许提出一个报价，而且不许改变其报价。不得同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报价进行谈判由委托方根据报价方案择优录取。

而公开招标方式是公司通过招标公告，获取招标信息，依据招标公告所列示的投标要求，准备资料，报送资格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公司对照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和检测项目，判断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及相应的检测资质，并综合分析招投标项目的成本测算、人员安排等因素，决定是否进行投标。若决定投标，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时间编制、报送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2、对企业单位的销售模式

企业客户主要为涉及污染排放的企业、环评单位、环保治理单位、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公共场所、医院和学校，这类企业的特点是订单数量大、需求稳定。对此类客户，公司通过直销，由市场部的业务经理负责跟进客户需求，通过广泛覆盖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快捷、高品质的一站式检测技术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可提供咨询及建议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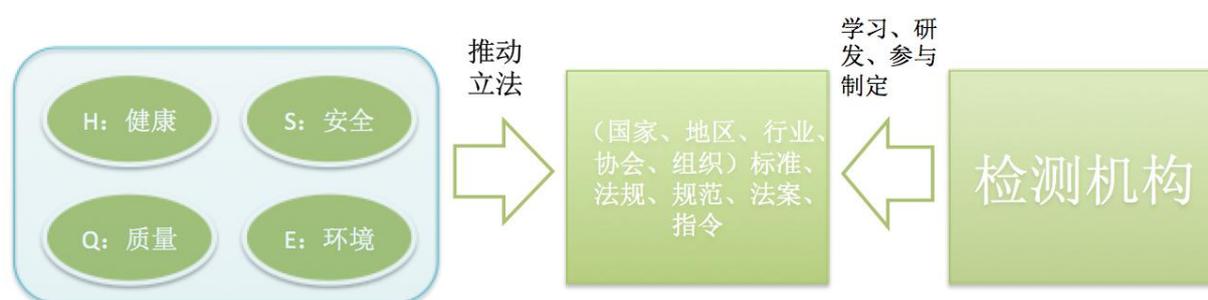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

术服务业”中的“74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M74）；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M74），细分行业属于“质检技术服务”（M745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商业和专业服务”中“（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

检测行业的发展依托于现代社会人们对生活及工作中面临的种种健康安全问题而产生的安全需求。这些安全问题可分为产品及服务的质量（Q）、生活健康水平（H）、生产生活安全性（S）、社会环境保护（E）等。



而各行业的纵深化发展为检测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全社会对QHSE的要求不断提升是技术检测行业产生的根源，产业专业化分工的不断细化及供应链的不断延伸推动了技术检测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产品专业化分工不断细化、供应链不断延长，检测作为鉴定品质的手段，贯穿于产品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检测市场得到了广泛的发展。

2、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检测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我国对检测行业实施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准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各检测机构实验室进行资质认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须获得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批准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资质）。

公司所属第三方检测、评价行业涉及的主管部门为以下机构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的单位，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介绍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是根据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要求，按照新一轮“大部制”改革方案及《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草案)》组建合并的一个新机构。将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研究拟定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国家质检总局对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国家质检总局履行质量技术监督的职责，在全国多个省份设有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质检总局对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实行业务领导。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下，负责统一管理各地方的计量制度;对企业计量检测保证能力进行考核，统一管理认证工作，对相关的社会工作中介组织实行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
国家环保局	国家环保局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行政规章受国务院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定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日期及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标准的指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990年4月，国务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2013年12月修订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国务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8月，国务院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6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06年2月，国家质检总局	规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管理工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了我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和监管制度，规定了法律责任，为依法保护和改善环境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在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防止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	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2013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境防治法	年 6 月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 年 7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 保护和改善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1093 号)》	2010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加快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体系; 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
15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	2010 年 5 月, 国务院	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
16	《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	2014 年 2 月	清理相关政策法规, 有序开放市场, 清理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不利于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健康发展的规定, 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 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办法, 科学设置资质审批事项
1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1 年 6 月	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 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18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 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 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 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19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12 月	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 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类型合格评定服务向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延伸, 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
20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 年 3 月	培育服务主体, 推广节能环保产品, 支持技术装备和服务模式创新, 完善政策机制, 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

2) 产业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 要“扩大环保产品和服务供给”; 通过“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 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和环境污染

第三方治理。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小城镇、园区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来达到发展绿色环保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列入鼓励类产业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发改企业[2007]2797 号）中提出，“建立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并指出“国家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各地要加大对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8]11 号）中提出，“要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商企字[2008]150 号）中提出，“放宽市场准入，大力培育服务业市场主体”，并指出“凡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经营的服务行业 and 项目，都要允许其经营，要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大力发展服务业，促进国民经济优化产业结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当前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0]1093 号）中提出，“着力加强政府引导，促进产业集聚，创新服务模式；着力在带动性强的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体系，为高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有力支撑”。《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中提出，“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并指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4〕8 号）中提出，“清理相关政策法规，有序开放市场，清理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不利于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健康发展的规定，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认定办法，科学设置资质审批事项”。《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名“水十条”）（国发〔2015〕17 号）中明确提出，“提升监管水平。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具备

条件的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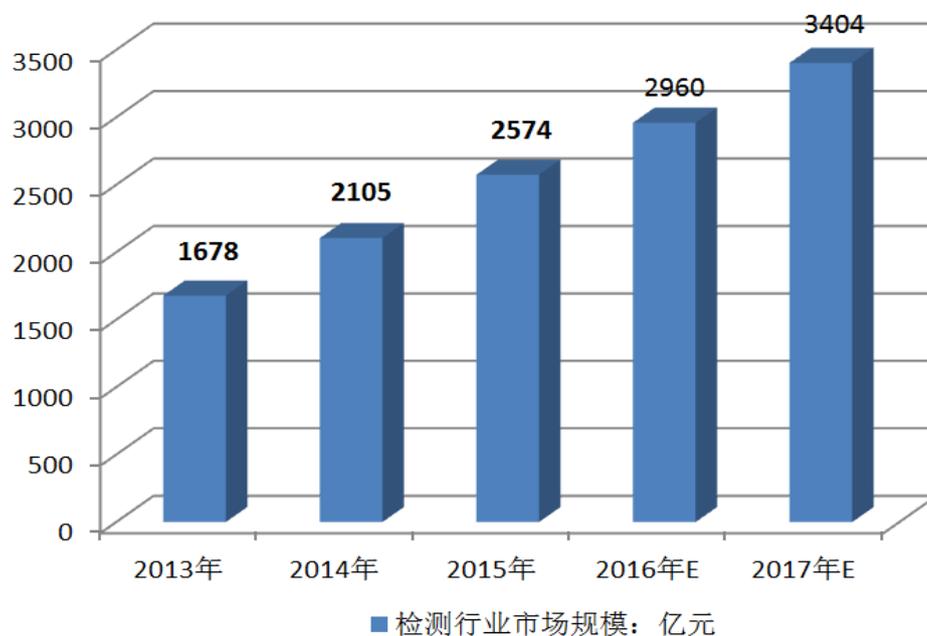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中要求，环保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予以取消。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亦予以废止。

（二）行业市场规模

1、检测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张

根据北京中研纵横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2014-2018年中国质量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行情现状发展趋势及投资前景预测评估报告》，近年伴随着全球化趋势和国际贸易额的快速增长，质量检验检测行业成为中国发展前景广阔、增长速度最快的服务行业之一。根据国家认监委预计，2013年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为1,678亿元，2014年达到2,105亿元，2015年预期增长至2,574亿元。据《2013-2017年中国质量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近六年质量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保持在15%以上。全国质量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于2012年达到917.6亿元。

2013-2017年国家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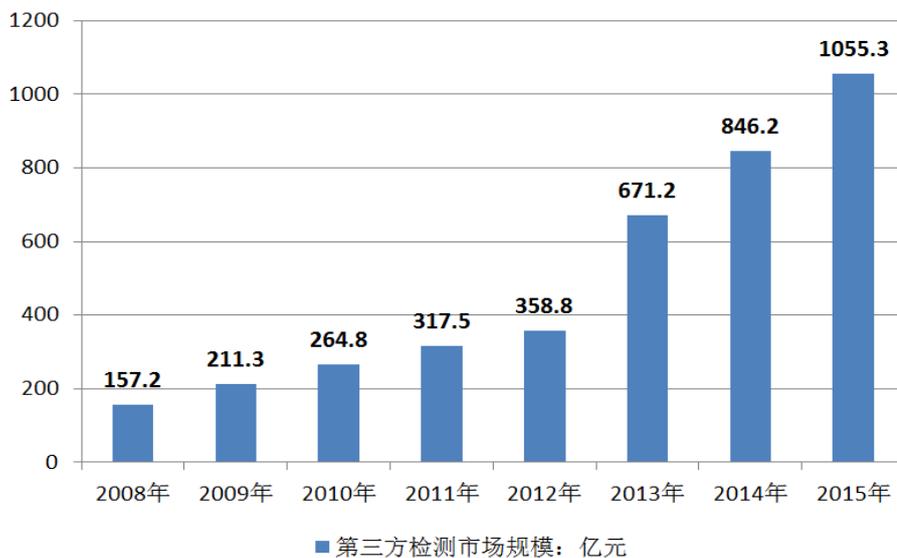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7年中国质量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检测行业的市场规模的发展与民众对健康与环保的持续关注、国际贸易法规的不断升级、人民群众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有着直接相关的关系。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产品质量及安全的重视度提升以及国内制造业飞速发展，产业不断升级的大前提

上未来中国检测行市场规模将稳步扩张。

2008年-2015年中国第三方检测产业规模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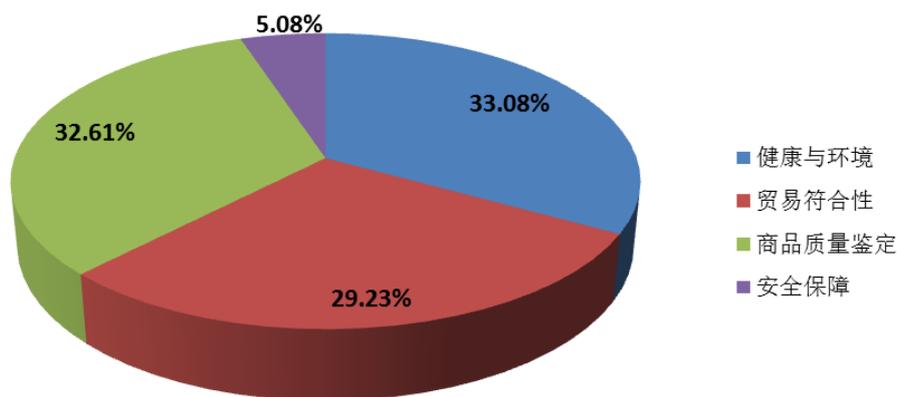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第三方检测作为我国检测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占整体产业规模的41%左右，其发展势头强劲。2010年第三方检测市场仅264.8亿元，2015年我国第三方检测产业规模约为1,055.3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31.9%。

2、环境检测在整体检测市场规模中占比较高

2010年国内各类检测市场规模占比



数据来源：《护航中国经济成长，检测行业变身“刚性”需求》，2010年第16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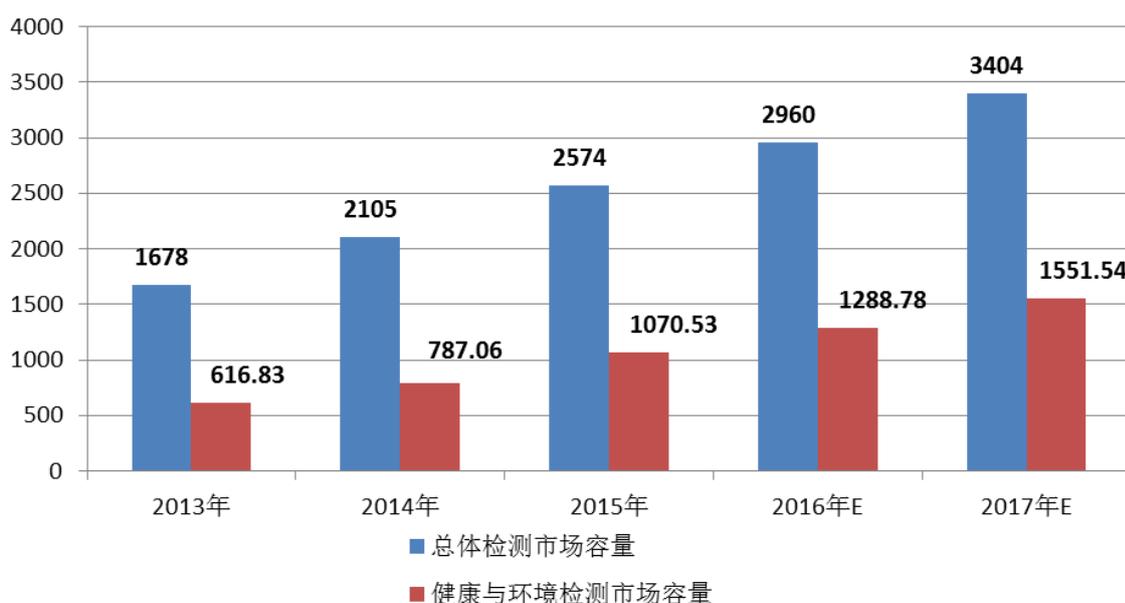
按照检测对象的不同，检测市场可以分为健康与环境检测、贸易符合性、商品质量鉴定、安全保障四大部分。根据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汪正范、王顺昌联合署名的文章《护

航中国经济成长，检测行业变身“刚性”需求》（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现代仪器》2010年第16卷总91期）的统计，2010年健康与环境检测在整个检测市场中的占比为33.08%，占比系检测行业第一。健康与环境检测主要是服务于与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健康、安全及环境领域相关的检测需求，如食品、农产品、药品、保健品及化妆品检测，水质、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基因测试，医学检验等。健康与环境检测的客户群体主要分布在医药、农产品、水产品、食品、化妆品、饮用水的生产流通等行业，也包括关注环境、健康与卫生的各级政府部门与广大民众。健康与环境检测业务的需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出现较快增长，已成为整个检测市场中需求最大的领域。

3、检测行业未来市场容量

依据《护航中国经济成长，检测行业变身“刚性”需求》的预测，2010年至2015年，健康与环保检测市场容量占检测行业总体市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33.08%、33.85%、34.65%、36.76%、37.39%、41.59%。环保检测市场容量占检测市场总体容量的比例年复合增长率约4.69%，年均占比为36.22%。而据《2013-2017年中国质量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的最新统计和预测，2015年国内检测行业总体市场容量为2574亿元，结合环保检测市场占比4.69%的增长速度，2013年至2017年健康与环保检测市场容量占国内检测市场容量比例为36.76%、37.39%、41.59%、43.54%、45.58%。预测的2013年至2017年健康与环保检测市场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3年至2017年检测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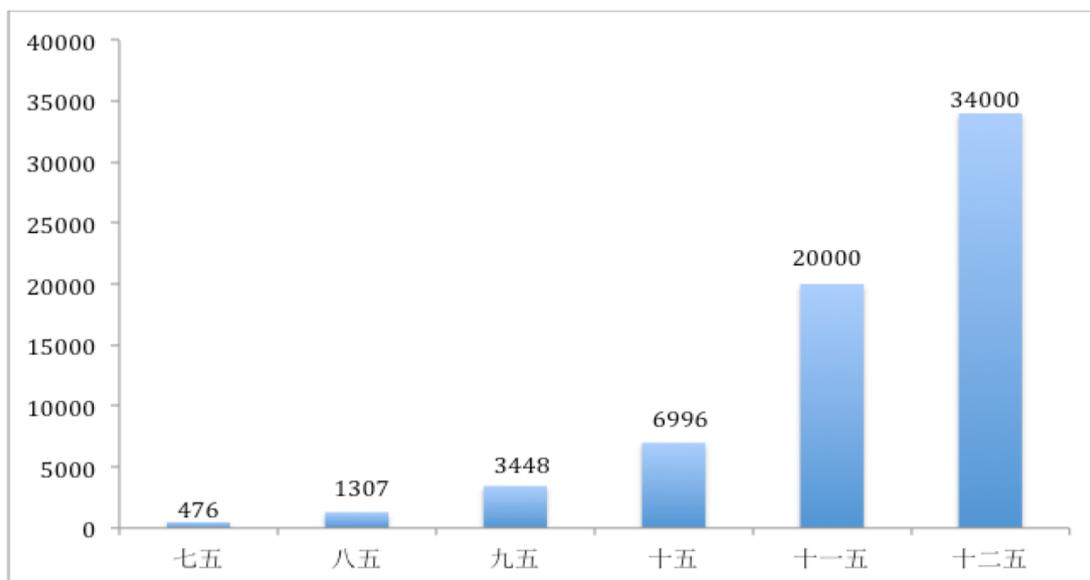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3-2017年中国质量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环保行业投资治理情况远超预期。“十一五”环保行业投资规模约2万亿元，“十二五”

实际投资规模达到3.4万亿元，高出市场预期的3万亿元，相比“十一五”增长70%。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

“十二五”环保行业投资治理规模超预期（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环保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企业得以生存的根本。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只有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才能够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品牌的知名度也会越来越高。因此，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将会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经营。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损风险是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所面临的重要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政府检测机构到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内地，再到本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迅速崛起抢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政府检测机构依托传统垄断优势占据了主要检测市场，是我国检测市场的主体；我国民营企业凭借其快捷高效的服务能力、灵活的运行体制、本土化的竞争优势以及快速扩张的全国营销网络，迅速占领检测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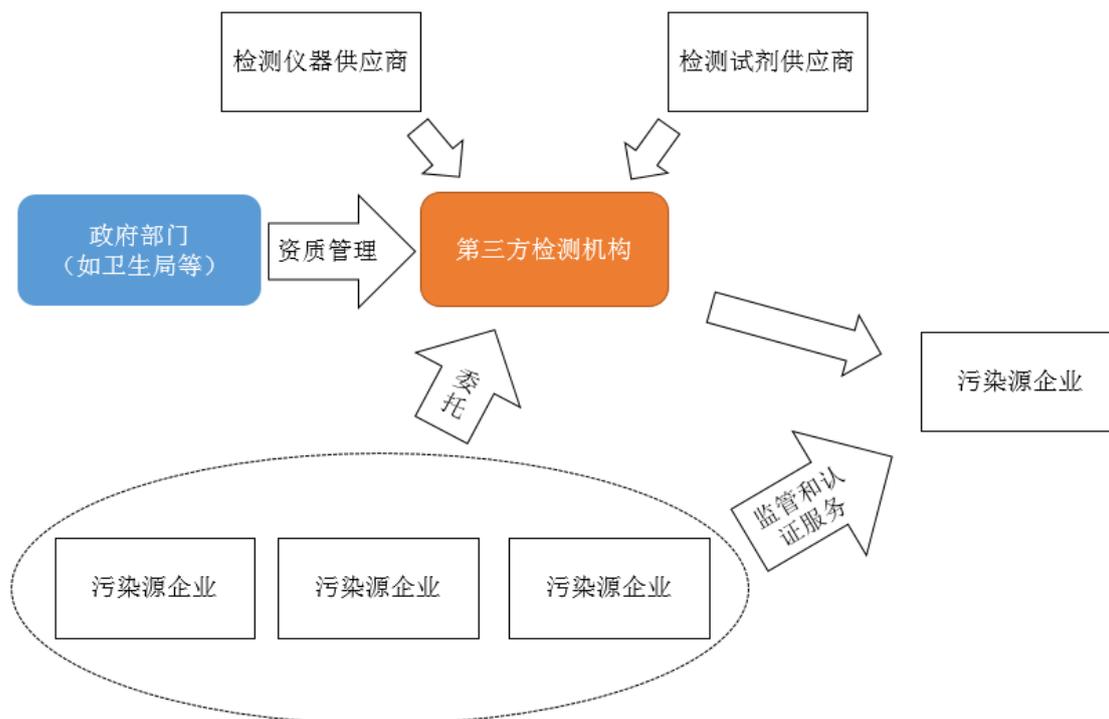
而外资检测机构依托于出口贸易检测业务中的天然优势，以及与在华跨国公司的传统合作关系，拥有着先进的技术、人才及设备，对国内民营企业的扩张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随着政府对检测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民营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但同时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优秀检测技术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技术性服务业，其专业人才本身就相对缺乏。同时，由于我国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检测机构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需求日益增长，跨国型检测机构如 SGS、BV、Intertek 和本土检测企业均面临较大的人才缺口，优秀检测技术人才的缺乏和流失将会对检测行业企业的人力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行业的情况

检测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检测所需分析测试仪器的生产商、贸易商以及检测试剂的供应商。分析测试仪器制造行业发展趋势平稳，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检测行业所需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分析测试仪器为固定资产，采购频率相对较少。检测试剂依照检测项目的需求而定期采购，其价格相对稳定，供应充分，对行业发展较为有利。检测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各地区环保局或检测站、科研单位或环评单位、环评认证中介机构、各行各业的污染源企业等，其中污染源企业是主要的最终直接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行业的客户基础相对较为广泛，任何涉及污染排放的企业，如采矿业、餐饮业、电力、燃气、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众多行业皆是检测行业的服务对象。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综合检测能力、服务范围、销售收入等多方面均在温州市民营检测机构中处于领先地位，是温州技术人员最多、检测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专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具有客户资源广泛、稳定的特点，同时也是集环境检测、节能检测、放射卫生及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于一体的综合性机构。公司是温州市最具市场竞争力的环境检测民营检测机构。

公司目前在浙江省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杭州、温州等地区，上述区域业务收入占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5%以上。

国有检测机构主要从事政府指定的强制性检测，在环境检测业务上与公司不构成直接竞争。然而在卫生检测以及职业卫生检测领域，随着政府强制性检测市场向包括公司在内的非政府检测机构放开，公司将与政府检测机构形成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而国际大型检测机构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在健康与环保、节能减排领域涉足较少，与公司的检测服务竞争关系较弱。因此，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民营检测机构。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CentreTestingInternationalGroupCo.,Ltd."，

简称“CTI”)作为中国第三方检测与认证服务的开拓者和领先者,是一家集检测、校准、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机构,在全球范围内为企业一站式解决方案。

CTI成立于2003年,总部位于深圳,在全国设立了三十多个分支机构,拥有化学、生物、物理、机械、电磁等领域的90多个实验室,并在台湾、香港、美国、英国、新加坡等地设立了海外办事机构。2009年10月30日,CTI成功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12,成为深圳市首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也是国内检测行业首家上市公司。

(2)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是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检测。其坐落于温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目前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二十余名,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高级工程师2名,工程师4名,研究生3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检测,检测项目涵盖了地表水、废水、环境空气、废气、噪声、土壤、底泥、微生物等。进口仪器占仪器总量的70%以上,其中大型仪器如原子吸收、气相色谱等都是安捷伦品牌。

(3)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健康与环保、节能与安全领域的检测评价及咨询技术服务的检测公司。其成立于2006年,总部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司已于2012年完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国家高新企业证书》,目前已在多地设立职业卫生、环境、节能与安全等实验室,发展成为业内知名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中一检测于2014年1月24日成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代码:430385),成为首家挂牌新三板的检测机构。

(4) 嘉兴新鸿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嘉兴新鸿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第三方检测与评价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位于嘉兴市长平路358号,拥有800平方米的行政办公区域和1200平方米的专业实验技术功能区域。

嘉兴新鸿已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CMA)计量认证证书、浙江省卫生厅授予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证书、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嘉兴市节能评估机构的备案证书。检测范围包括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环境监测服务、放

射卫生技术服务以及公共卫生检测服务等。

(资料来源: 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 产学研方面的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采取引进高级人才和在职技能培养并重的方法, 注重实际研究能力和工作能力的共同培养。近三年来公司共引进硕士研究生 10 名, 中级和高级工程师共 15 名, 持续吸引高学历、技术背景过硬的人才加入。

公司通过与浙江大学及温州医科大学等学研能力强大的综合性院校进行“产学研”的合作模式, 共同建立了“产学研”实习基地。通过互派人员加强交流, 可以为公司持续不断的提供专业的技术人才。

(2) 技术及设备的优势

公司认为技术创新是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的重要方式, 对内部创新推行激励政策,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经拥有 10 项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一项正在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

同时公司对设备的品质和更新有着严格要求, 设备实验室配备了岛津 2014C 气相色谱、GC-MS、液相色谱、离子色谱、REN500A 型环境监测用 X、 γ 辐射剂量率仪、诊断水平剂量仪 (TNT12000D)、德国 IBACR、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石墨炉等进口精密分析仪器和大型国产高端仪器。

(3) 检测业务的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服务机构, 主要从事环境领域包括水环境、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等的环境技术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业务、放射卫生检测及评价等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通过 CMA 认证的资质项目涵盖 17 个类别, 认证项目 482 项, 覆盖了检测业务范围广泛。庞大范围的检测资质为有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了“一站式”检测服务, 免去客户为不同检测科目分别寻找相应检测机构的繁琐。

同时公司管理层皆为技术性人员, 对检测行业的技术把控能力强大。在人员基础和检测设备上的优势, 将使公司更容易获取新的检测资质及检测项目, 对公司在检测业务上的开拓发展提供可观的助力。

(4) 本地化品牌优势

公司每年为全市、县各地区几千家企业, 提供 2000 多次技术服务, 并完成 800 多

批次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业务，获得了主管部门对公司技术服务和综合能力的高度肯定，服务零投诉的良好口碑。

（5） 多元化业务支撑公司业绩

公司在开拓发展检测行业的同时，响应国家“十三五”计划，与当地政府积极开展了第三方环境治理工程的运行维护业务。新业务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的同时，也结合了公司在固有检测业务中的优势，使公司的多项业务相辅相成，在国家新一轮的鼓励政策下迸发出新的业绩动力。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 资金压力的限制

检测行业的下游行业众多、领域广泛，而其对资质许可和实验设备范围的要求也普遍较高，因此不菲的人力和财力成本将是一项长期的投入。目前由于公司的运营资金基本都是自有资金，在降低了资金成本的同时也制约了企业发展和市场扩张的速度。受公司自身资金实力的限制，公司在拓展市场份额、技术研发、扩充检测品类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

（2） 业务区域的局限

公司所在的检测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公司的业务已经在浙江省内尤其是温州地区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公信力与知名度，并拥有一批资质良好业务稳定的客户群体，然而因为公司的业务范围区域性明显，不利于公司业务扩张及进一步发展。

（六） 公司的发展空间及发展规划

1、公司的发展空间

公司拥有浙江省 CMA 计量认证资质、浙江省职业病危害评价资质等。在温州区域，公司的技术人员、检测规模及综合实力等方面都位于前列，同时也是集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多项资质于一体的综合性机构。

公司目前在温州地区的检测业务稳定上升，在浙江省其他区域的业务也逐渐打开局面，如浙江大学及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目前运行良好，同时公司在技术储备及资质日渐充足的情况下将更容易获得政府招标项目。

2、公司的发展规划

（1） 开拓跨区域业务

由于公司在温州地区的业务已经趋于饱和，未来公司计划加大跨区域业务的比例。公司将增加市场销售人员以开拓温州地区以外的业务开展，现在公司已经把市场开拓到

杭州乃至江西地区。对营销队伍的加强专业培训，提高其专业水平，以保证公司业务快速有效地发展，拓展业务的覆盖率。

为实现跨区域业务的战略，公司将建设区域分公司，结合当地特点，加强本地化服务，把环保的经营和理念传播给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大在市场和营销上的投入，加强市场宣传，带动公司品牌和形象的建立，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进而实现市场拓展。

（2）提高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

为落实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将引进和培养更多复合型人才，提升公司整体上对各类污染源企业的了解，提升服务水平和个性化管理。销售人员方面，公司将引进扩大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和运维人员的规模，以便有力度地实现各项计划；技术人员方面，公司将通过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以及加大加深与院士工作站的合作来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在技术、研发等领域优秀人才的引进，为企业未来发展和战略计划的落实打好基础。

（3）加强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切实提高技术服务的水平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计划未来扩大研发部门规模、增加研发费用、保持在研发领域持续投入；获取更多检测行业内的专利、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技术储备方面的持续投入来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

（4）加大资质申请力度

在 2016 年，公司将通过采购高端进口设备等方式推进检测及评价业务的资质获取。由于获取放射卫生类资质的时间较为短暂，公司近期将拓展放射卫生类资质，后续检测业务的收入规模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5）提高公司融资能力

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针对行业竞争环境，公司时刻关注资本市场发展，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契机，使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支持下快速发展。

（七）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有利支持

如今环境问题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环境治理势在必行。在我国，2012年国家环保

产业各细分行业规划及政策纷纷出台，例如《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的通知》、《关于继续开展燃煤电厂大气汞排放监测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2014年两会期间，“环保”与“环境检测”成为热点；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首份工作报告中重申，中央政府的首要工作是专注环保；新环境保护法草案已经过多次讨论和修改，已于2015年1月1日正式出台实施。从政策出台强度及广度上来看为之前所未有，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程度可见一斑。从国家政策颁布的频率及力度可见，环保产业已经迎来了黄金发展期，加大环境治理和保护生态力度已经成为政策导向，这必然成为资本投资的“风向标”。

2016年作为“十三五”规划落实的元年，在2016年全国“两会”上，有关环保问题的议案备受投资者关注。除此前已经推出的“大气十条”、“水十条”外，《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也在2016年5月28日推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黑臭水体治理以及环境监测等细分领域为2016年环保行业新热点。而环境检测行业民营企业是整个环保改革中的先行力量，势必最先受到政策红利的支持。

（2）社会对环保技术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

社会对环保技术服务的需求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民众对环保的高要求；二是污染源企业对于环保技术服务的强烈需求。党的十八大指出，党的十八大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当前我国环境形势十分严峻，空气重污染现象大范围同时出现的频次日益增多，严重制约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严重威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环境日益受到污染的影响，例如北京、长三角、珠三角经常出现的雾霾天气，人们对自身居住的环境及食品的健康环保情况越来越重视。人们越来越关注家居环境是否可能存在室内空气的污染，日常饮用的水质如何，工作场所是否存在职业卫生环境隐患等，促使人们自行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测试。

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加大了对于环境的监管力度及治理决心。国家对于污染源企业的检测要求在不断提高，监测范围，项目和频次在不断扩大和增加。随着排污申报制度的不断完善，环保审批和验收制度的落实，污染源监督监测的加强，对污染源的监测任务不断攀升。对于检测行业来讲，目前正是快速发展的大好时机。

（3）监管体制趋向开放，检测行业将更加市场化

中国政府自2002年5月1日开始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以来，采取制定检测机构的方式从事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测，通常这些指定检测机构一般具有政府背景。随着行业监管体制市场化的变革逐步深入和市场化的民营检测机构的快速成长，社会检测机构将越来越多的介入到检测行业，与具有政府背景的检测机构进行市场化的竞争。因此，随着监管体制趋向开放，检测行业愈加市场化的行为将进一步利好检测行业。

2、不利因素

(1) 专业技术人员短缺

检测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较高的技术水平不仅仅体现在其需要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实际操作技术，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分析及判断能力，还体现在具备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对相关行业有一定的认识，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相对而言，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检测行业相对稀缺，也成为制约本行业发展的主要原因。

(2) 相关制度不完善，阻碍行业良性发展

第三方环境检测属于新兴的服务，市场的规范化有一定的过程。在政府的指导价格方面，浙江省环境监测收费是依据1988年6月制定的《环境监测站开展专业服务收费暂行规定》([88]环监字第085号)和2000年4月制定的《关于调整浙江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0]147号)执行的。十五年来，随着浙江省经济的快速发展，该收费标准监测项目涵盖不全、标准严重偏低，导致监测项目越多亏损越大，严重制约了浙江省环境监测工作的有序开展，也间接导致了部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以低价恶性竞争的现象，从而对行业市场的良性发展形成了一定的障碍。

(八)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检测评价行业主要服务对象系政府部门及各行业污染源企业，因污染源企业函括国民经济占比较大的周期性行业，如钢铁、造纸等行业，从而在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检测行业将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如若宏观经济下行，企业的投资项目将减少，对环保检验的需求也会减少。但由于客户行业相对较为分散，因此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甚明显。

同时检测评价行业的周期性与企业检测的产品种类多寡也有直接关系，若检测机构的产品种类相对单一、服务领域集中，则更易受到相关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跨行业拥有众多服务领域的综合性检测机构具有更强的周期风险承受能力。

2、区域性特征

检测行业中的现场采样系开展业务中的重要环节，完成现场采样后在固定实验室内使用专业仪器设备进行检测活动。样品的收集及运输情况对检测结果会产生较大影响，较远的距离不利于样品的运输；距离远近也会对直接影响到送样或采样的成本。因此，检测行业呈现较强的区域性。

3、季节性特征

受检测行业的下游客户行业影响，检测行业在春节期间相对淡季，在第三、四季度受各企业的投资项目推进、证照到期等影响，检测需求将会有所提升，从而带动检测行业的景气度提升。总体而言，检测行业第一季度需求将有所下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出资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具体未履行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力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

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建立了完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明确了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并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 164 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章程》第 165 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公司章程》第 166 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公司章程》第 167 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公司章程》第 168 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公司章程》第 169 条规定：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公司网站；
- （三）咨询电话和传真；
- （四）媒体采访或报道。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

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前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接受劳务, 委托或受托销售, 投资 (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 (挂牌公司接受的)、租入或出租资产, 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日常性交易行为, 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投资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权限和程序为:

对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符合前述条件且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的相关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于超过上述决策权限范围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批准后才能实施。”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涵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 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 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 股份公司通过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 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自公司整体变更以来, 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

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四、最近两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

1、中环检测的环境保护情况

中环检测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检测评价以及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M74）；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M74），细分行业属于“质检技术服务”（M745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商业和专业服务”中“（12111111）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

因此，中环检测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另外，中环检测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中环检测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中环检测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中环检测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公司已取得温州市地方税务局、温州市国税局、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在税务、质量、工商、社保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金燕。最近两年内金金燕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三) 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存在两个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受理时间	原告	被告	受理机关	案由	涉案金额	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2014)温瓯民初字第561号	2014年7月23日	浙江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郑渊博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24万	原告支付被告24万	原告已经足额支付被告24万
(2016)浙0326民初02959号	2016年5月4日	平阳县百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环检测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08万元	正在审理中	--

有关上述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7月15日，郑渊博进入中环检测处从事检测工作。2012年8月28日，郑渊博在采样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摔下受伤致残，经温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郑渊博致残等级为六级。郑渊博向温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工伤补偿争议仲裁，温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温劳仲案字（2013）第653号仲裁裁决书。中环检测不服该仲裁裁决，于2014年7月23日诉至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该调解协议，双方于2014年8月19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中环检测一次性支付郑渊博各种费用合计为24万元。中环检测已按时足额支付郑渊博24万元。

2、2016年5月4日，平阳县百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公司）以中环检测尚欠其货款7.08万元为由，将中环检测诉至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中环检测辩称，

百川公司商品质量不合格并拒绝维修，且由于百川公司商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中环检测一定的损失，故双方对商品是否已过维修期，中环检测损失的赔偿以及剩余货款金额存在争议，现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检测服务相应的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无须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

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所述，该关联交易不足以造成公司业务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根据[2016]京会兴审字 140203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 10,117,172.51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仪器仪表、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挂牌律师核查，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财

务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金燕，报告期内，金金燕持有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份。金金燕持有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 股份。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环检测存在部分业务重合，2016 年 3 月 24 日，金金燕将其持有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 股权分别转让给林洪福 16% 股份、林小春 17% 股份，根据金金燕出具承诺函，金金燕与林小春、林洪福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同时，根据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330304291606212000056”《受理通知书》，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受理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金燕名下无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有关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股的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曾参股的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304000104376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金燕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38 号（大学科技孵化器 1 号楼 1223-1228 室）
经营范围	环保检测技术与设备的研发；环境检测（凭资质经营）；生物技术研发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检测技术与设备的研发；环境检测（凭资质经营）；生物技术研发。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环检测存在部分业务重合，根据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330304291606212000056”《受理通知书》，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受理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环检测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49816407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小春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住所：	温州市瓯海区景山振瓯路 41 号三楼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设备、产品开发；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设备、产品开发；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环检测存在部分业务重合，2016 年 3 月 24 日，金金燕将其持有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 股权分别转让 16% 股份给林洪福、17% 股份转让给林小春，林洪福、林小春与金金燕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金燕不再持有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环检测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金燕。报告期内，金金燕的配偶陈秋娅持有公司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份，持有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份，有关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985579073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秋娅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温州市南郊乡龙方工业区（温州市鹿城正泰电阻器有限公司 4 楼）
经营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咨询其他环评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具单位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是基于对某些重大建设项目对该区域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的预见性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不需要相关环境检测数据。待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检测机构才进行环境检测业务。因此，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业务处于中环检测业务的上游。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业务范围内与中环检测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有关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金燕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在具有相应身份或职务期间以及失去相应身份或职务后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人在具有相应身份或职务期间以及失去相应身份或职务后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0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	160,000.00	-
杭州诚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金品碧	1,708,620.00	-	1,952,538.42	-243,918.42
金金燕	40,906.50	-	40,906.50	-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0	640,000.00		-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杭州诚泽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金品碧	2,692,138.40		983,518.40	1,708,620.00
金金燕	40,906.50		580,000.00	-539,093.50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60,000.00
杭州诚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金品碧		2,972,138.40	280,000.00	2,692,138.40
金金燕	40,906.50			40,906.50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160,000.00	1,160,000.00	-60,000.00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体、时间、金额如下：

主体	日期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3/31		160,000.00
	2014/05/19	80,000.00	
杭州诚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4/12/19	280,000.00	
	2014/12/19		280,000.00
金品碧	2016/3/31		243,918.42
	2016/3/31		1,708,620.00
	2016年1-3月合计		1,952,538.42
	2015/2/10		100,000.00
	2015/3/30		130,000.00
	2015/7/6		100,000.00
	2015/10/10		100,000.00
	2015/12/7		500,000.00
	2015/12/31		53,518.40
	2015年度合计		983,518.40
	2014/12/22		280,000.00
	2014/12/22	1,439,980.00	
	2014/12/31	1,532,158.40	
2014年度合计	2,972,138.40	280,000.00	
金金燕	2016/3/30		40,906.50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3/30	640,000.00	
	2015/9/30		580,000.00
	2014/12/19	1,160,000.00	
	2014/12/19		1,160,0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应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上述资金往来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均未约定利息。若按企业同期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6.72%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应收关联方利息收入21,624.55元、163,590.27元、28,981.88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匡算利息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4%、19.79%、5.11%。

(4) 2016年4月1日至上内核会日未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相关承诺

1、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相关承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金燕，公司持股 5% 及以上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公司将依法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无与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存在关联交易。

(2) 公司若将来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所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将保证在与其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公司将保证不通过与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现在或将来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之间的关联交易输送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 本承诺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金燕	董事长、总经理	7,450,000.00	64.78
陈洁	董事	800,000.00	6.96
郭世辉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联庆	董事	500,000.00	4.35
金品碧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00	1.30
李战	监事	500,000.00	4.35
郑剑钦	监事	100,000.00	0.87
徐前蒙	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	--
汪锋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9,500,0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的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金燕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金品碧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张联庆在江西中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金金燕	董事长兼总经理	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金燕持有其 33% 股份，2016 年 3 月 24 日，金金燕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林洪福、林小春。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金燕持有其 60% 股份，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注销
金品碧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文篆投资	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2016 年 3 月 24 日，金金燕将其持有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 股权分别转让给林洪福 16% 股份、林小春 17% 股份，林洪福、林小春与金金燕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环检测不存在同业竞争。

2、2016 年 6 月 21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330304291606212000056”《受理通知书》，受理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环检测不存在同业竞争。

3、文篆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与中环检测不存在业务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公司，与中环检测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6.6.2	变动前	金金燕，执行董事	金品碧，监事	金金燕，经理；
	变动后	金金燕，董事长； 金品碧，董事； 陈洁，董事； 郭世辉，董事； 张联庆，董事；	徐前蒙，监事会主席以及职工代表监事； 郑剑钦，监事； 李战，监事；	金金燕，总经理； 郭世辉，副总经理； 金品碧，财务负责人 汪锋，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三会”制度，形成以金金燕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8,134.83	3,310,927.43	514,13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9,821.02	2,634,489.28	1,005,245.50
预付账款	304,588.80	90,473.80	55,614.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9,913.60	2,177,040.10	3,102,558.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446.15	40,015.38	179,830.60
流动资产合计	5,350,904.40	8,252,945.99	4,857,38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4,068.70	336,972.54	493,38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63,887.89	4,348,790.24	4,834,997.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3,552.47	1,669,674.72	2,254,16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97.65	61,234.07	18,79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6,106.71	6,416,671.57	7,601,345.21
资产总计	11,767,011.11	14,669,617.56	12,458,725.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5,134.00	2,206,236.21	564,578.34
预收账款	303,513.00	857,713.00	105,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902,951.93	349,972.00
应交税费	337,273.18	347,404.23	93,218.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918.42	640,000.00	1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9,838.60	4,954,305.37	3,273,06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49,838.60	4,954,305.37	3,273,06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172.51	-284,687.81	-814,34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7,172.51	9,715,312.19	9,185,65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67,011.11	14,669,617.56	12,458,725.8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45,414.60	15,843,845.04	9,926,110.76
减：营业成本	2,486,696.21	6,748,959.60	3,578,61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87.41	68,964.30	10,457.72
销售费用	497,300.17	2,411,468.30	1,442,819.45
管理费用	2,018,419.01	5,758,816.33	4,091,351.78
财务费用	-237.62	131,404.22	48,849.87
资产减值损失	-106,545.70	169,751.78	55,78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03.84	-276,077.71	-248,561.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03.84	-276,415.48	-186,611.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391.28	278,402.80	449,661.73
加：营业外收入		548,300.00	16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00.00	79.46	2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291.28	826,623.34	377,061.73
减：所得税费用	165,430.96	296,967.75	146,16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860.32	529,655.59	230,8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860.32	529,655.59	283,785.33
少数股东损益	-	-	-52,889.27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860.32	529,655.59	230,8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860.32	529,655.59	283,78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2,889.2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5,613.86	15,747,893.00	9,467,14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798.54	1,531,111.19	1,605,56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9,412.40	17,279,004.19	11,072,70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1,676.11	2,417,861.91	2,387,26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448.93	4,413,607.00	2,730,67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190.91	742,266.11	268,04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372.81	3,495,421.76	7,086,90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0,688.76	11,069,156.78	12,472,88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23.64	6,209,847.41	-1,400,17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3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337.77	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516.24	1,162,348.90	3,086,00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	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16.24	1,332,348.90	3,766,00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16.24	-1,282,011.13	-3,715,00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1,040.01	1,1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81,040.01	49,1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040.01	1,950,8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792.60	2,796,796.27	-3,164,29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0,927.43	514,131.16	3,678,43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8,134.83	3,310,927.43	514,131.16

合并 2016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 利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4,687.81		9,715,31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84,687.81		9,715,31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860.32		401,86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860.32		401,86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7,172.51		10,117,172.51

合并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14,343.40		9,185,65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14,343.40		9,185,65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655.59		529,65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655.59		529,65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4,687.81		9,715,312.19

合并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98,128.73	161,409.17	9,063,28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98,128.73	161,409.17	9,063,28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785.33	-161,409.17	122,376.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785.33	-52,889.27	230,89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	-490,0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381,480.10	381,48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1,480.10	381,480.1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14,343.40		9,185,656.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8,134.83	3,310,927.43	514,13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69,821.02	2,634,489.28	1,005,245.50
预付账款	304,588.80	90,473.80	55,614.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9,913.60	2,177,040.10	3,102,558.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446.15	40,015.38	179,830.60
流动资产合计	5,350,904.40	8,252,945.99	4,857,380.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4,068.70	336,972.54	493,388.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63,887.89	4,348,790.24	4,834,997.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3,552.47	1,669,674.72	2,254,16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97.65	61,234.07	18,796.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6,106.71	6,416,671.57	7,601,345.21
资产总计	11,767,011.11	14,669,617.56	12,458,725.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5,134.00	2,206,236.21	564,578.34
预收账款	303,513.00	857,713.00	105,300.00
应付职工薪酬	-	902,951.93	349,972.00
应交税费	337,273.18	347,404.23	93,218.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918.42	640,000.00	1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9,838.60	4,954,305.37	3,273,06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649,838.60	4,954,305.37	3,273,069.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172.51	-284,687.81	-814,34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7,172.51	9,715,312.19	9,185,65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67,011.11	14,669,617.56	12,458,725.8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45,414.60	15,843,845.04	9,926,110.76
减：营业成本	2,486,696.21	6,748,959.60	3,578,61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87.41	68,964.30	10,201.72
销售费用	497,300.17	2,411,468.30	1,414,819.45
管理费用	2,018,419.01	5,758,816.33	4,015,550.24
财务费用	-237.62	131,404.22	48,829.68
资产减值损失	-106,545.70	169,751.78	55,78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03.84	-276,077.71	-645,61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903.84	-276,415.48	-186,611.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391.28	278,402.80	156,688.74
加：营业外收入	-	548,300.00	167,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100.00	79.46	2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291.28	826,623.34	84,088.74
减：所得税费用	165,430.96	296,967.75	142,306.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860.32	529,655.59	-58,217.37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860.32	529,655.59	-58,217.3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5,613.86	15,747,893.00	9,467,14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798.54	1,531,111.19	1,605,56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9,412.40	17,279,004.19	11,072,70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1,676.11	2,417,861.91	2,387,26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448.93	4,413,607.00	2,730,67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190.91	742,266.11	268,04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372.81	3,495,421.76	7,080,06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0,688.76	11,069,156.78	12,466,04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23.64	6,209,847.41	-1,393,33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37.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37.77	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516.24	1,162,348.90	3,086,00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	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516.24	1,332,348.90	3,766,00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16.24	-1,282,011.13	-3,715,00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040.01	1,1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040.01	49,1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040.01	1,950,8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792.60	2,796,796.27	-3,157,46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0,927.43	514,131.16	3,671,59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8,134.83	3,310,927.43	514,131.16

母公司 2016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4,687.81	9,715,31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84,687.81	9,715,31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860.32	401,86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860.32	401,86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7,172.51	10,117,172.51

母公司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14,343.40	9,185,65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814,343.40	9,185,65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655.59	529,65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655.59	529,65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4,687.81	9,715,312.19

母公司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756,126.03	9,243,87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756,126.03	9,243,87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17.37	-58,21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217.37	-58,21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14,343.40	9,185,656.6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处置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宁波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宁波	宁波市荆州区	检测业务	2013年6月1日	2014年5月5日	100万	51%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14020385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组合 3	备用金、押金及政府部门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30.00	30.00
2-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以及其他周转材料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年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收入以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1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③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率（%）	55.16	57.40	63.95
销售净利率（%）	7.25	3.34	2.3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3.95%、57.40%、55.16%，呈下降趋势，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下降6.54个百分点，主要系：1）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增加污水运维业务，由于污水业务成本投入高，毛利率较检测行业毛利率低，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2）2015年公司检测评价业务毛利率相较于2014年下降5.62%，主要系2015年度公司新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为开发新市场、拓展新客户，公司成本投入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33%、3.34%、7.25%，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系营业外收入环比增加 380,700.00 元，期间费用总额环比下降 3.85%，导致净利率上升；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中一检测	51.54	9.35	60.53	24.02
格林检测	47.65	22.51	50.75	24.37
中持检测	57.42	14.36	55.79	11.24
衡标检测	59.15	-5.69	56.47	23.30
贝源检测	64.94	21.80	59.47	19.45
中环检测	57.40	3.34	63.95	2.3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偏低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经营规模较小，公司研发费用开支，房租开支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收入比重较大，导致公司净利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4.02	33.77	26.27
流动比率	3.24	1.67	1.48
速动比率	2.96	1.64	1.41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3 月底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27%、33.77%、14.02%，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计提应付职工奖金以及增加应付账款 1,641,657.87 元，导致负债资产负债率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67、3.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64、2.96，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安全水平，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整体上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32	8.00	13.57
存货周转率 (次/年)	/	/	/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中一检测	5.00	/	6.94	/
格林检测	10.39	340.71	25.43	156.13
中持检测	4.02	39.85	3.38	25.53
衡标检测	2.96	64.77	2.31	48.76
贝源检测	3.67	206.19	5.47	59.16
中环检测	8.00	/	13.57	/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7 次、8.00 次、2.32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环保治理单位、环评机构等，款项结算较为及时。此外公司凭借全面、专业、公正的检测技术以及业务服务提供能力，公司与在客户合作过程中能够争取到相对有利服务结算政策。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23.64	6,209,847.41	-1,400,17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16.24	-1,282,011.13	-3,715,00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131,040.01	1,950,88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0.62	-0.14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00,176.16 元、6,209,847.41 元、168,723.64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0,896.06 元、529,655.59 元、401,860.32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好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检测设备，使用年限较短，年折旧金额较大，2014 年、2015 年非现金支出的固定资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合计分别为 1,778,104.60 元、2,110,333.29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有较大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的污水厂运营收入增加，收到的服务款增加，以及公司清理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5,003.79 元、-1,282,011.13 元、-601,516.24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投资公司导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0,880.00 元、-2,131,040.01 元、0.00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收到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度归还导致。2016 年 1-3 月无筹资活动发生。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持续向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45,414.60	100.00%	15,843,845.04	100.00%	9,926,110.7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545,414.60	100.00%	15,843,845.04	100.00%	9,926,110.7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确，本公司是通过直销的方式，直接为客户提供各类检测及评价服务，出具专业的报告。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检测及评价业务	3,707,224.29	1,572,170.45	2,135,053.84	57.59%	66.85%
污水运维业务	1,838,190.31	914,525.76	923,664.55	50.25%	33.15%
合计	5,545,414.60	2,486,696.21	3,058,718.39	55.16%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检测及评价业务	11,824,614.37	4,743,321.19	7,081,293.18	59.89%	74.63%
污水运维业务	4,019,230.67	2,005,638.41	2,013,592.26	50.10%	25.37%
合计	15,843,845.04	6,748,959.60	9,094,885.44	57.40%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检测及评价业务	9,317,525.85	3,214,004.92	6,103,520.93	65.51%	93.87%
污水运维业务	608,584.91	364,614.98	243,969.93	40.09%	6.13%
合计	9,926,110.76	3,578,619.90	6,347,490.86	6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检测及评价业务和污水运维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新业务导致。2014 年，国务院在《关于取消和

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中要求，环保部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予以取消。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负责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临时级资质许可亦予以废止。在环保设施运维资质门槛取消的情况下，公司凭借多年的检测技术优势，拓展了环境工程运行维护业务，扩展了公司的业务项目，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主要为浙江省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温州市	2,797,622.22	50.45%	10,790,863.03	68.11%	6,878,894.49	69.30%
省内其他	2,747,792.38	49.55%	5,052,982.01	31.89%	3,047,216.27	30.70%
合计	5,545,414.60	100.00%	15,843,845.04	100.00%	9,926,110.76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浙江省，其中主要来源于温州市。

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92.61万元、1,584.38万元、554.54万元，2015年比2014年增加591.77万元，增长59.62%，主要系：1）2014年度正式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要求，取消运营资质限制给了企业更多机会发展机会，2014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从事污水运营业务，2015年公司实现污水运营收入401.92万元较2014年增加341.06万元；2）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检测与评价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政府单位、环保治理单位、环评机构等，一方面得益于政府加强监管的需要，另一方面则是社会整体安全意识的提高，给公司带来了契机和增长机会。2015年度公司新增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资质，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57.86万元、674.89万元、248.66万元，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4年增加317.03万元，上升71.40%，主要系新增污水运行维护成本以及检测人工费用增长导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变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497,300.17	2,411,468.30	1,442,819.45
管理费用	2,018,419.01	5,758,816.33	4,091,351.78
财务费用	-237.62	131,404.22	48,849.87
营业收入	5,545,414.60	15,843,845.04	9,926,110.76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97%	15.22%	14.5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6.40%	36.35%	41.2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83%	0.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45.36%	52.40%	56.2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 558.30 万元、830.17 万元、251.55 万元，占当期收入之比分别为 56.25%、52.40%、45.3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2016 年期间费用下降至 45.36%，主要系公司加强费用管控，咨询费用、研发费用下降较大。

2、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费	72,606.16	372,307.60	113,211.80
汽车使用费	159,819.78	771,006.20	550,913.41
折旧费	81,708.39	375,844.54	424,860.24
咨询及业务推广费	171,539.00	877,400.00	331,060.00
其他	11,626.84	14,909.96	22,774.00
合计	497,300.17	2,411,468.30	1,442,819.4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44.28 万元、241.14 万元、49.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4%、15.22%、8.97%，呈下降趋势。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汽车使用费、咨询及业务推广费等构成。

3、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	530,686.13	1,850,237.58	1,004,142.45
办公费	390,610.53	603,162.44	484,353.45
折旧费	43,599.95	151,319.70	119,961.91
差旅费	131,599.66	340,664.50	246,229.50
招待费	62,528.82	163,971.94	210,477.00
研发费	273,763.77	963,612.99	613,206.73
中介服务费	203,820.76	752,200.00	411,880.00
摊销费	256,317.41	584,488.99	631,908.38

租金	108,912.00	316,882.54	314,991.24
其他费用	16,579.98	32,275.65	54,201.12
合计	2,018,419.01	5,758,816.33	4,091,351.78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管理费用分别为为409.13万元、575.88万元、201.84万元，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22%、36.35%、36.40%，呈下降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推销费等。公司始终高度关注自有技术的开发，以保证所提供服务能够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增长，人工成本的攀升，公司职工薪酬增长明显。

4、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31,040.01	1,120.00
减：利息收入	353.62	892.79	566.13
银行手续费	116.00	1,257.00	296.00
其他			48,000.00
合计	-237.62	131,404.22	48,849.87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4.88万元、13.14万元、-0.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占为0.49%、0.83%、0.00%。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949.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700.00	16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0.00	1,520.54	-237,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合 计	-5,100.00	548,220.54	-134,549.28
所得税影响额	-1,275.00	137,055.14	41,8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25.00	411,165.41	-176,399.2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2.16%、77.63%、-0.95%，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影响导致。2014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员工工伤赔偿款 24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温州市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400,000.00
温州市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补助	50,000.00
关于要求核拨服务业企业“限下”转“限上”奖励资金	30,000.00
院士工作站考核合格补助	25,000.00
第一批温州市科技（创新）型企业	2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第二期专利补助	15,000.00
2015 年度第一期专项科技补助	6,000.00
研究生实习补贴	700.00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合 计	546,700.00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气溶胶优势致病菌研究经费	100,000.00
温州市瓯海区科技（创新）型企业认定补助	30,000.00
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补助	25,000.00
软科学研究立项课题经费补助	10,000.00
合 计	165,000.00

（六）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无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36,291.60	90.99	86,814.58	1,649,477.02
1 至 2 年	171,920.00	9.01	51,576.00	120,344.00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1,908,211.60	100.00	138,390.58	1,769,821.0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32,205.56	87.94	126,610.28	2,405,595.28

1至2年	276,420.00	9.60	82,926.00	193,494.00
2至3年	70,800.00	2.46	35,400.00	35,40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2,879,425.56	100.00	244,936.28	2,634,489.28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96,690.00	92.25	49,834.50	946,855.50
1至2年	82,600.00	7.65	24,780.00	57,820.00
2至3年	1,140.00	0.11	570.00	57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080,430.00	100.00	75,184.50	1,005,245.50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08,211.60	2,879,425.56	1,080,430.00
营业收入	5,545,414.60	15,843,845.04	9,926,110.76
总资产	11,767,011.11	14,669,617.56	12,458,725.8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4.41%	18.17%	10.88%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16.22%	19.63%	8.6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04 万元、287.94 万元以及 190.8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19.63% 及 16.22%，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79.90 万元，增加 166.51%，主要系 2014 年公司进入污水处理业务，由于存在信用周期，随着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其中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增加 74.00 万元，91.13 万元。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 90.90%，并且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整体的偿债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款	449,620.00	1年以内	23.56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运营款	370,000.00	1年以内	19.39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检测款	481,487.60	1年以内	25.23
文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检测款	112,000.00	1-2年	5.87

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款	35,000.00	1年以内	1.83
合计			1,448,107.60		75.8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运营款	1,295,000.00	1年以内	44.97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运营款	911,335.56	1年以内	31.65
文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检测款	112,000.00	1-2年	3.89
温州市鹿城东瓯染料中间体厂	非关联方	检测款	73,500.00	1-2年	2.55
温州市至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款	58,000.00	1年以内	2.01
合计			2,449,835.56		85.0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运营款	555,000.00	1年以内	51.37
文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检测款	112,000.00	1年以内	10.37
温州市鹿城东瓯染料中间体厂	非关联方	检测款	73,500.00	1年以内	6.80
文成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检测款	59,360.00	1年以内	5.49
温州市至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款	58,000.00	1年以内	5.37
合计			857,860.00		79.40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2、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04,588.80	100.00	90,473.80	100.00	54,520.86	98.03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1,094.00	1.97
3年以上		-		-		-
合计	304,588.80	100.00	90,473.80	100.00	55,614.8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	-------	------	------------	----	------------

温州市瓯海荣新汽车修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汽车费	202,800.00	1年以内	66.58
青岛科创新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8,985.80	1年以内	12.80
青岛海纳光电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1,300.00	1年以内	10.28
温州新时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9,828.00	1年以内	9.79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75.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304,588.80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温州新时空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9,828.00	1年以内	32.97
青岛海纳光电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6,900.00	1年以内	29.73
青岛科创新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9,300.80	1年以内	21.33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检定费	12,770.00	1年以内	14.11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675.00	1-2年	1.85
合计			90,473.80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青岛科创新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9,785.80	1年以内	71.54
温州永安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费	5,820.00	1年以内	10.46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425.00	1年以内	6.16
温州市龙湾昌盛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210.00	1年以内	3.97
温州恒成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费	2,000.00	1年以内	3.60
合计			53,240.80		95.73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设备以及耗材，截至2016年03月31日，预付账款期末净额30.46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2.59%，占比小。

(3)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和关联方账款。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余额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2,000.00	0.83		2,000.00
1 至 2 年	47,200.00	19.67		47,20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190,713.60	79.49		190,713.60
合 计	239,913.60	100.00	-	239,913.60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1,945,420.00	89.36		1,945,420.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190,713.60	8.76		190,713.60
3 年以上	40,906.50	1.88		40,906.50
合 计	2,177,040.10	100.00	-	2,177,040.1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2,790,938.40	89.96		2,790,938.40
1 至 2 年	190,713.60	6.15		190,713.60
2 至 3 年	120,906.50	3.90		120,906.50
3 年以上		-	-	-
合 计	3,102,558.50	100.00	-	3,102,558.5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 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713.60	1-3 年	83.66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瓯海分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1-2 年	8.34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2 年	2.08
瑞安市环保局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2 年	2.08
中招康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700.00	1-2 年	1.96
合 计			235,413.60		98.12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品碧	关联方	备用金	1,708,620.00	1-2 年	78.48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713.60	1 年以内、2-3 年	9.22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60,000.00	1-2 年、3 年以上	7.35
金金燕	关联方	备用金	40,906.50	3 年以上	1.88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瓯海分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1年以内	0.92
合计			2,130,240.10		97.8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品碧	关联方	备用金	2,692,138.40	1年以内	86.77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90,713.60	1-2年	6.1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60,000.00	1年以内、2-3年	5.16
金金燕	关联方	备用金	40,906.50	2-3年	1.32
温州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押金	7,600.00	1年以内	0.24
合计			3,091,358.50		99.6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详见本节“六、（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公司逐步规范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情况，逐步收回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导致2016年03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所有资金占用的清理工作。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4、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	-	179,830.60
待认证进项税	158,446.15	40,015.38	-
合计	158,446.15	40,015.38	179,830.60

5、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94,068.70	-	294,068.70

续表 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6,972.54	-	336,972.54

续表 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3,388.02	-	493,388.02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735,002.19	3,806,602.73	8,541,604.92
2.本期增加金额	597,435.90	4,080.34	601,516.24
(1) 购置	597,435.90	4,080.34	601,516.2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5,332,438.09	3,810,683.07	9,143,121.16
二、累计折旧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65,251.73	2,227,562.95	4,192,814.68
2.本期增加金额	216,921.30	169,497.29	386,418.59
(1) 计提	216,921.30	169,497.29	386,418.59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2,182,173.03	2,397,060.24	4,579,233.27
三、减值准备	——	——	——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6年3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6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3,150,265.06	1,413,622.83	4,563,887.89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69,750.46	1,579,039.78	4,348,790.24

续表 1

项目	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56,198.78	3,345,768.95	7,501,967.73
2.本期增加金额	578,803.41	460,833.78	1,039,637.19
(1) 购置	578,803.41	460,833.78	1,039,637.19

项目	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735,002.19	3,806,602.73	8,541,604.92
二、累计折旧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54,091.09	1,512,879.29	2,666,970.38
2.本期增加金额	811,160.64	714,683.66	1,525,844.30
(1) 计提	811,160.64	714,683.66	1,525,844.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65,251.73	2,227,562.95	4,192,814.68
三、减值准备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769,750.46	1,579,039.78	4,348,790.2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02,107.69	1,832,889.66	4,834,997.35

续表 2

项目	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474,865.00	2,816,543.90	5,291,408.90
2.本期增加金额	1,681,333.78	1,023,098.95	2,704,432.73
(1) 购置	1,681,333.78	1,023,098.95	2,704,432.73
3.本期减少金额	-	493,873.90	493,873.90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493,873.90	493,873.9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4,156,198.78	3,345,768.95	7,501,967.73
二、累计折旧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60,213.79	919,519.73	1,479,733.52
2.本期增加金额	593,877.30	625,262.72	1,219,140.02
(1) 计提	593,877.30	625,262.72	1,219,140.02
3.本期减少金额	-	31,903.16	31,903.16
(1) 处置或报废	-	-	-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31,903.16	31,903.16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54,091.09	1,512,879.29	2,666,970.38
三、减值准备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项目	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02,107.69	1,832,889.66	4,834,997.35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914,651.21	1,897,024.17	3,811,675.38

(2)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系公司购入的车辆、办公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等。

(3) 报告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7、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4,936.28	-106,545.70		-	138,390.58
合计	244,936.28	-106,545.70	-	-	138,390.5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184.50	169,751.78	-	-	244,936.28
合计	75,184.50	169,751.78	-	-	244,936.28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借款类别为质押加保证借款，各期期末短期借款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2,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
质押借款			-
合计	-	-	2,000,000.00

(2) 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1,834.00	91.73	1,963,397.87	88.99	561,418.34	99.44
1至2年	33,300.00	4.35	242,838.34	11.01	-	-
2至3年	30,000.00	3.92	-	-	3,160.00	0.56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65,134.00	100.00	2,206,236.21	100.00	564,578.3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耗材、运输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6.46万元、220.62万元以及76.51万元，占期末负债比重分别为12.60%、9.58%、6.95%，波动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宁波汇鑫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劳务费	396,520.00	1年以内	51.82
广德县万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70,200.00	1年以内	22.24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0,000.00	1年以内	11.76
平阳县百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3,000.00	1-2年	4.31
温州正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0,000.00	2-3年	3.92
合计			719,720.00		94.0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云迪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20,000.00	1年以内	41.70
林金钗	非关联方	咨询费	530,000.00	1年以内	24.02
王建国	非关联方	装修费	250,000.00	1年以内	11.33
中国石油天然气温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汽油费	177,271.71	1年以内	8.04
杭州威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5,000.00	1年以内	3.40
合计			1,952,271.71		88.4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王建国	非关联方	装修费	250,000.00	1年以内	44.28
中国石油天然气温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汽油费	77,488.34	1年以内	13.72
杭州威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5,000.00	1年以内	13.28
温州正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60,000.00	1年以内	10.63
平阳县百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3,300.00	1年以内	5.90
合计			495,788.34		87.82

(3)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预收款项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513.00	100.00	753,713.00	87.87	105,300.00	100.00
1 至 2 年	-	-	104,000.00	12.13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3,513.00	100.00	857,713.00	100.00	105,300.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温州市威利达皮革原料有限公司	货款	41,500.00	1 年以内	13.67
永嘉县百盛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35,000.00	1 年以内	11.53
温州全宇服饰有限公司	货款	31,500.00	1 年以内	10.38
温州蓝雨洗涤服务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	1 年以内	8.24
温州欧伟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22,000.00	1 年以内	7.25
合计		76,500.00		51.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2 年	11.66
平阳县百柯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货款	46,000.00	1 年以内	5.36
浙江巨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44,000.00	1 年以内	5.13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	1 年以内	4.66
乐清市天华树脂厂	货款	37,500.00	1 年以内	4.37
合计		267,500.00		31.1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浙江瑞鑫达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94.97
温州格雷特电镀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	1 年以内	3.80
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货款	1,300.00	1 年以内	1.23
合计		105,300.00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3,918.42	100.00	640,000.00	100.00	100,000.00	62.5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60,000.00	37.50
3年以上		-		-		-
合计	243,918.42	100.00	64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品碧	关联方	往来款	243,918.4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43,918.42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4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640,000.00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郑渊博	非关联方	工伤赔偿款	100,000.00	1年以内	62.50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0,000.00	2-3年	37.50
合计			60,00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截至2016年0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为277,218.42元，主要系应付关联方金品碧的往来款，截至2016年6月18日，公司均已归还。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关联方款项情况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02,951.93	1,361,392.92	2,264,344.8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104.08	70,104.0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合计	902,951.93	1,431,497.00	2,334,448.93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9,972.00	4,745,435.55	4,192,455.62	902,951.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1,151.38	221,151.3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9,972.00	4,966,586.93	4,413,607.00	902,951.9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1,514.56	2,641,004.00	2,582,546.56	349,97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8,130.16	168,130.1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1,514.56	2,809,134.16	2,750,676.72	349,972.0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7,744.91	78,565.75	-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250,733.57	257,294.35	92,445.58
个人所得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60.84	5,484.35	-
教育费附加	1,697.51	2,350.4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1.67	1,566.96	-
其他税费	2,004.68	2,142.39	773.31
合计	337,273.18	347,404.23	93,218.89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7,172.51	-284,687.81	-814,343.40
合计	10,117,172.51	9,715,312.19	9,185,656.60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

2、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687.81	-814,343.40	-1,098,128.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860.32	529,655.59	283,785.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172.51	-284,687.81	-814,343.4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金燕	实际控制人
陈秋娅	实际控制人配偶
金品碧	实际控制人的胞妹

2、本持股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洁	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秋娅持有其40%股份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金燕及其配偶陈秋娅合计持有其	环保检测技术与设备的研发；环境检测（凭资	该企业目前正在清算过程中

	100%股份，目前该企业正在清算过程中	质经营)；生物技术研发	
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金金燕持有其 33% 股份	环保技术、设备、产品开发；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咨询，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2016年3月24日，金金燕将其持有温州市曙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 股权分别转让给林洪福 16% 股份、林小春 17% 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金燕	董事长、总经理	7,450,000.00	64.78
陈洁	董事	800,000.00	6.96
郭世辉	董事、副总经理	--	--
张联庆	董事	500,000.00	4.35
金品碧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00.00	1.30
李战	监事	500,000.00	4.35
郑剑钦	监事	100,000.00	0.87
徐前蒙	职工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	--
汪锋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9,500,000.00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郑剑钦	持有公司 0.87% 股份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推广费	双方协议价格	-	580,000.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账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03月31日账
-----	--------------	-------	-------	--------------

	面余额		面余额	面余额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	160,000.00	-
金品碧	1,708,620.00	-	1,708,620.00	-
金金燕	40,906.50	-	40,906.50	-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	160,000.00
金品碧	2,692,138.40		983,518.40	1,708,620.00
金金燕	40,906.50			40,906.5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	160,000.00
金品碧	-	2,972,138.40	280,000.00	2,692,138.40
金金燕	40,906.50	-	-	40,906.50
杭州诚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03月31日账面余额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0,000.00	-	640,000.00	-
金品碧	-	243,918.42		243,918.42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580,000.00		640,000.00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160,000.00	1,160,000.00	60,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温州环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60,000.00	-	16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金品碧	-	-	1,708,620.00	-	2,692,138.40	-
其他应收款	金金燕	-	-	40,906.50	-	40,906.50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640,000.00	-	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金品碧	243,918.42	-	-	-	-	-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服务、资金往来等情形。2015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上述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是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六）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金额为58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3.66%，占比较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上述资金往来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均未约定利息。若按企业同期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应收关联方利息收入21,624.55元、163,590.27元、28,981.88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匡算利息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4%、19.79%、5.11%。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05月17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03月31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29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03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176.70万元，评估值1,321.9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45.28万元，增值率12.35%。负债账面价值164.98万元，评估值164.9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011.72万元，评估值1,156.9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145.28万元，增值率14.3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295704
法定代表人：	盛华杰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2022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万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
经营范围：	检测技术研发；节能检测；节能评估；安全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水质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消防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产品质量检测；船舶检测

2014年5月5日，中环检测转让所持有宁波中环51%股份。自2014年6月起，公司不再将宁波中环纳入合并报表。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04月30日
资产总额	563,898.83

负债总额	299,540.36
净资产	221469.18
项目	2014年1-4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4,077.73
净利润	-107,937.29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政府检测机构到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内地，再到本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迅速崛起抢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检测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呈现机构众多、单个机构规模较小的竞争格局。民营检测机构凭借其快捷高效的服务能力、灵活的运行体制以及本土化的竞争优势，迅速占领检测市场；而外资检测机构依托于出口贸易检测业务中的天然优势，以及与在华跨国公司的传统合作关系，拥有着先进的技术、人才及设备，对国内民营企业的扩张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随着政府对检测市场监管的逐步放开，进入检测行业的企业越来越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为减少公司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持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公司努力开拓新市场新渠道，现已准备在江西、衢州等地建立控股公司，开拓本土检测市场，防范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重大投

资财务决策及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及管理层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力保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金金燕持有公司 7,4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7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金金燕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金燕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在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及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

（四）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企业得以生存的根本。只有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才能够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品牌的知名度也会越来越高。因此，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将会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经营。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损风险是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断提升检测服务质量，公司积极倡导诚信为本的价值观，十分重视对公信力和品牌的培育和维护，以践行诚信文本的价值观、实行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来应对社会公信力受损风险。

（五）人才资源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人才、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端复合型技术人才存在较大需求，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技术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际操作经验，还需要具备很高的敬业意识、服务精神和行业经验。同时，由于我国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检测机构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如不能对人才引进有全面的战略规划，则将面临一定的人才资源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对研发成果通过申请专利技术进行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另一方面，公司正在考虑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便更好地吸收和留住人才。

（六）政府补助占比较大带来的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包括温州市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补助等。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3月，公司取得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	546,700.00	165,000.00
利润总额	567,291.28	826,623.34	377,061.73
占 比	-	66.14%	43.76%

若公司未来无法连续性的取得政府补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研制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率，减少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积极开拓浙江省内衢州、江西省两个市场，提高公司销售业绩，减少公司对非经常损益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金金燕：金金燕 金品碧：金品碧 陈洁：陈洁

郭世辉：郭世辉 张联庆：张联庆

3、全体监事签字

李战：李战 郑剑钦：郑剑钦 徐前蒙：徐前蒙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金燕：金金燕 郭世辉：郭世辉 汪锋：汪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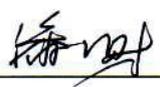
金品碧：金品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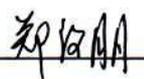
5、签署日期：2016.9.12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在《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潘丁财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吴小兰 
郑海朋 
廖晨昊 
林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周跃



（以上无正文，为在《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裁。兹授权 周跃（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	招股说明书	28	收购	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2			发行保荐书	29			核查意见
3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公司债	交易所	关于募集说明书：关于主承销商的声明
4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1			关于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5			保荐协议	3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6			承销协议	3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			反馈意见回复	34	承销协议		
8			环保核查意见	35	深交所	公募债：关于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推荐书	
9		证监会或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企业债	发改委	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10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挂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11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12			辅导验收申请	39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13	再融资	证监会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	40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14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1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200人)
15			保荐工作报告	42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16			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43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17			保荐协议	44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8			承销协议	45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19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21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2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3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专业意见		
24			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除外)	51		新三板(做市)	挂牌公司和股转公司
25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含保密框架协议)



26	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改制辅导、并购重组、收购、股权激励、新三板（含新三板普通股和优先股定增、资产重组、收购等）、股票及债券销售及其他咨询服务等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
27			反馈意见回复	54	所有债券项目	发行人及担保人	担保协议（含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方式之一项或数项结合）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周跃

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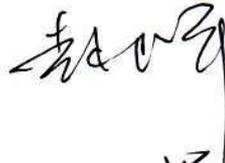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浙江诚鼎律师事务所 (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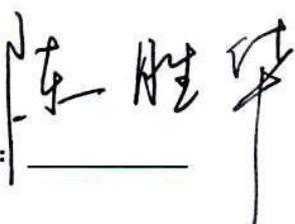
4、签署日期

2016.9.12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9 月 12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295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